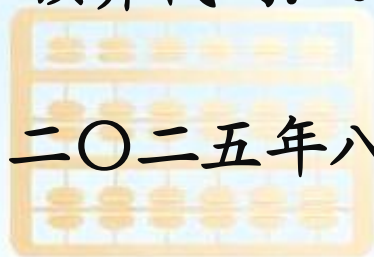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代码：350



二〇二五年八月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我部门职责如下：

（一）提出全省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省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并对上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五）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六）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省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负责全省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推进全省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十）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据授权负责无线电频率和台站许可工作，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相关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一）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全额
3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全额
4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信息宣传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全额
5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6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7	河北省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8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9	河北省邢台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10	河北省唐山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11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12	河北省石家庄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13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14	河北省保定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15	河北省邯郸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全额
16	河北省无线电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全额
17	河北省北戴河无线电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全额
18	河北省高新区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24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626.0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6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1,640.3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6.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05.3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90.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2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8.84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5.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5.66
	30			61	
总计	31	27,694.67	总计	62	27,694.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90.32	27,240.32					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6.06	626.0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26.06	626.06					
2060101	行政运行	315.06	315.0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11.00	3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7.84	3,25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68	3,22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8.38	1,418.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74	48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9	87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77	440.77					
20809	退役安置	32.16	32.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26	74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26	74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99	598.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27	144.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807.18	21,757.18					50.00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3.22	23.22					
2150101	行政运行	23.22	23.2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0,337.28	20,287.28					5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8,225.70	8,175.70					5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28	673.2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6,694.94	6,694.94					
2150517	产业发展	3,196.78	3,196.78					
2150550	事业运行	1,474.57	1,474.5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00	7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46.68	1,446.68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46.68	1,44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62	74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62	74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62	746.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37	105.3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5.37	105.37					
2220508	医药储备	105.37	105.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29.00	14,581.77	12,547.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6.06	315.06	311.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26.06	315.06	311.00			
2060101	行政运行	315.06	315.0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11.00		3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33	3,231.17	3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1.17	3,23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8.38	1,418.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34	49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9	87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66	440.66				
20809	退役安置	32.16		32.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26	74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26	74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99	598.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27	144.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40.37	9,545.67	12,094.71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3.22	23.22				
2150101	行政运行	23.22	23.2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0,170.47	9,522.45	10,648.02			
2150501	行政运行	8,049.16	8,049.16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28		673.2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6,705.96		6,705.96			

2150517	产业发展	3,196.78		3,196.78			
2150550	事业运行	1,473.29	1,473.29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00		7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46.68		1,446.68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46.68		1,44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62	74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62	74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62	746.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37		105.3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5.37		105.37			
2220508	医药储备	105.37		105.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4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26.06	626.0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7.73	3,257.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3.26	74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1,542.54	21,542.5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6.62	746.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05.37	105.3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00	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40.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25.57	27,025.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214.75	214.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240.32	总计	64	27,240.32	27,24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025.57	14,489.35	12,536.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6.06	315.06	311.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26.06	315.06	311.00
2060101	行政运行	315.06	315.0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11.00		3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7.73	3,225.57	3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57	3,22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8.38	1,418.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74	48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9	87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66	440.66	
20809	退役安置	32.16		32.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26	74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26	74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99	598.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27	144.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42.54	9,458.85	12,083.69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3.22	23.22	
2150101	行政运行	23.22	23.2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0,072.64	9,435.63	10,637.00
2150501	行政运行	7,996.22	7,996.22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28		673.2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6,694.94		6,694.94
2150517	产业发展	3,196.78		3,196.78
2150550	事业运行	1,439.42	1,439.4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00		7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46.68		1,446.68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46.68		1,44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62	74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62	74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62	746.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37		105.3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5.37		105.37
2220508	医药储备	105.37		105.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9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7.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62.04	30201	办公费	106.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06.45	30202	印刷费	12.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32.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2.74	30205	水费	15.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8.44	30206	电费	92.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23	30207	邮电费	25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75	30208	取暖费	48.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89	30211	差旅费	123.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2.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7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4.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13	30214	租赁费	11.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8.17	30215	会议费	1.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97.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5.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5.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7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4.84	30229	福利费	67.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13.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04.52	公用经费合计					2,18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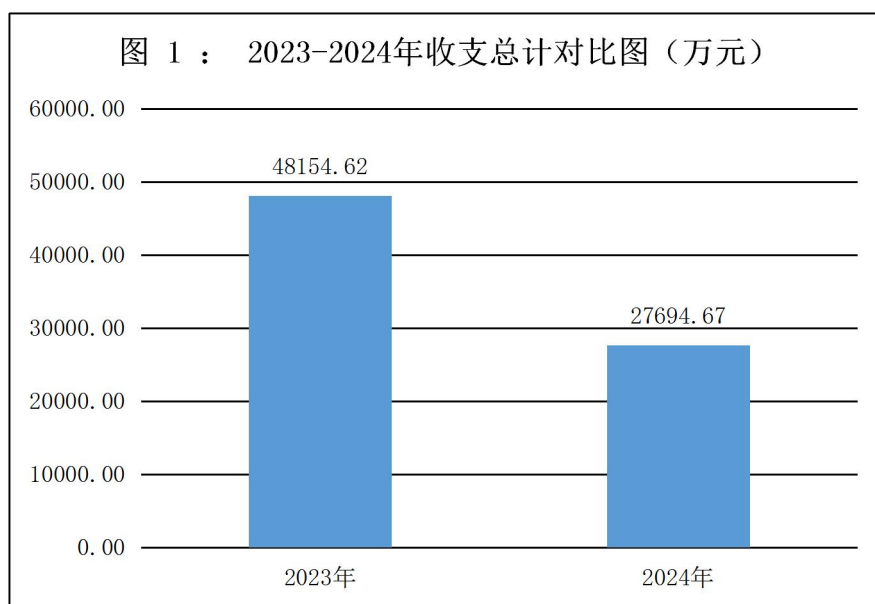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9.20	51.63	315.05	159.60	155.45	2.53	356.48	51.59	304.03	149.20	154.82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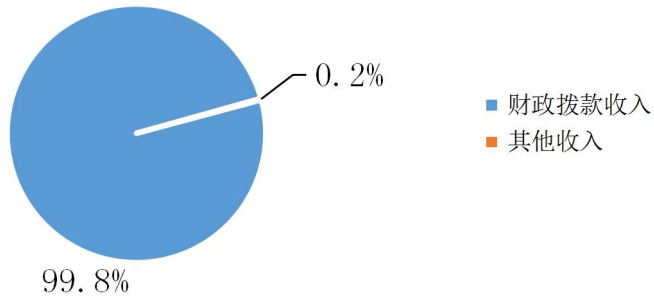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694.6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459.95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29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40.32万元，占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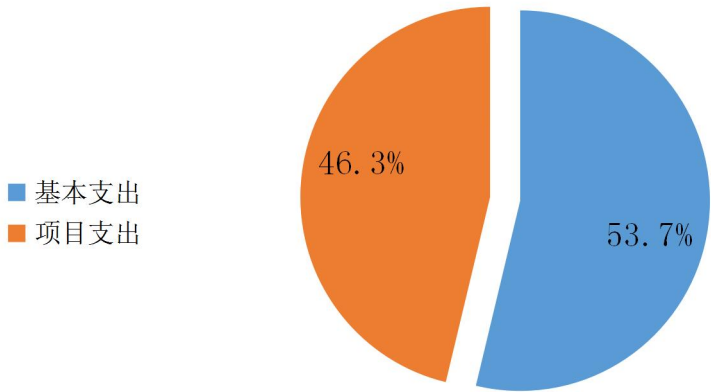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81.77万元，占53.7%；项目支出12547.23万元，占46.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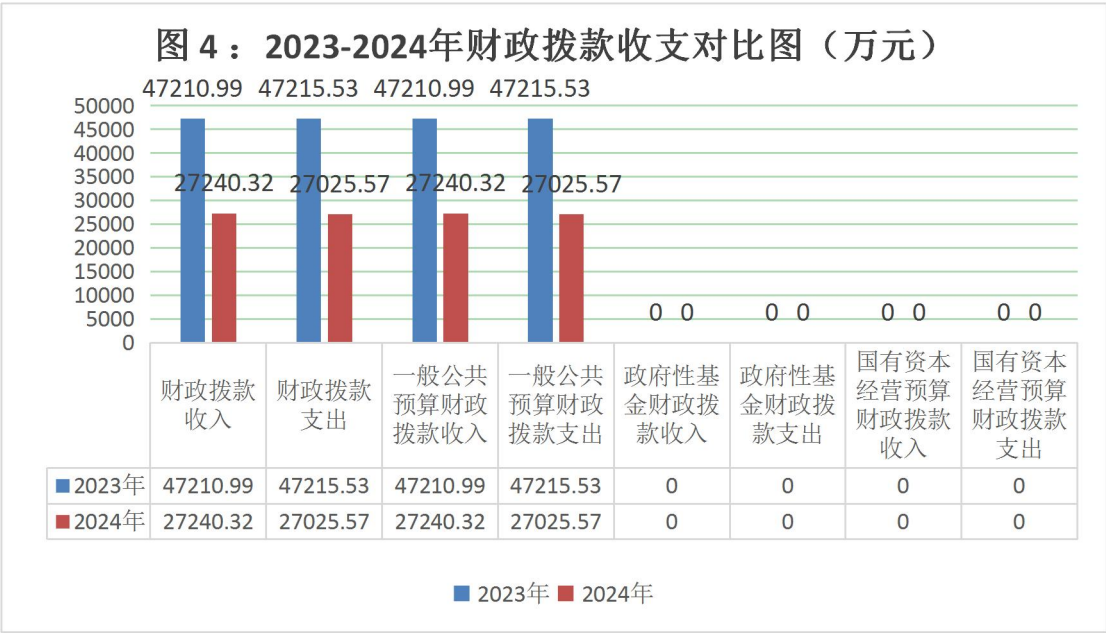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240.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9980.31 万元，降低 4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40.3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9970.67 万元，降低 4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本年支出 27025.5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0189.96 万元，降低 4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40.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70.67 万元，降低 4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本年支出 27025.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89.96 万元，降低 4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医疗防护物资采购、县级医院配置呼吸机购置专项，2024 年度没有此专项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类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类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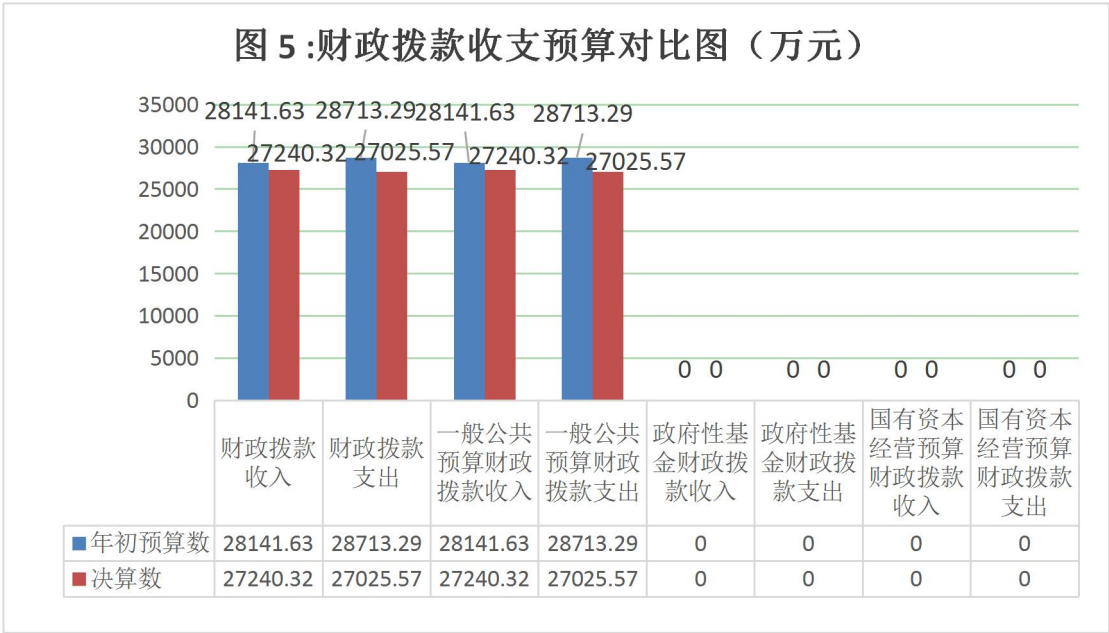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4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比年初预算减少 901.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本年支出 2702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比年初预算减少 1687.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6.8%，比年初预算减少 90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4.1%，比年初预算

减少 1687.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025.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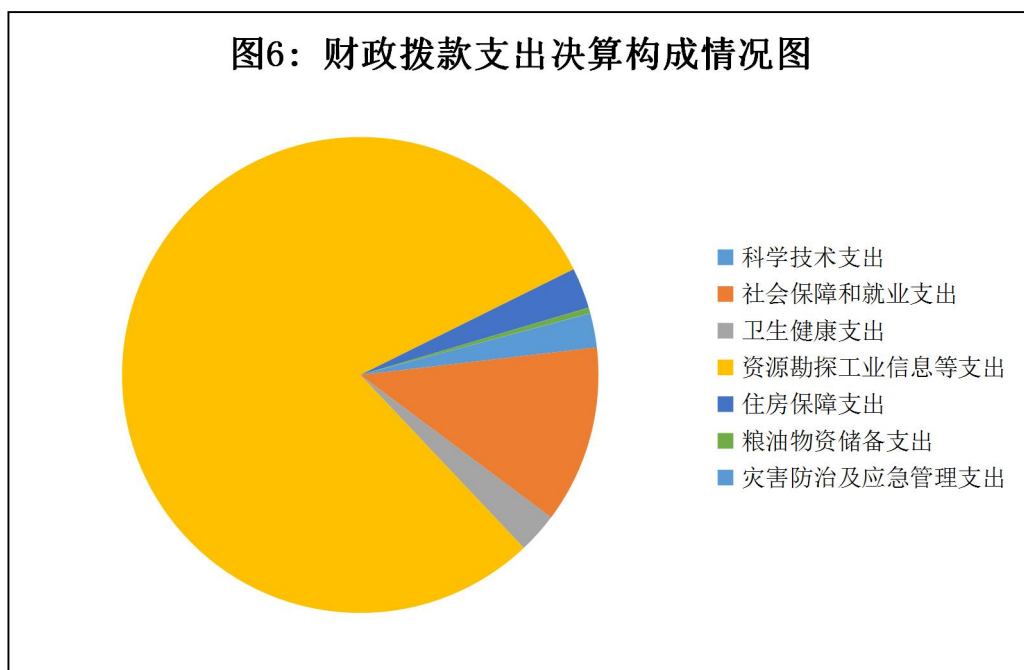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类）支出 626.06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实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57.73 万元，占

1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退役安置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43.26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21542.54 万元，占 79.7%，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46.62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05.37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医药储备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无此类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无此类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89.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04.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8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较预算减少 12.72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合理支出，与预算相比有所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56.62 万元，降低 13.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51.63 万元，支出决算 5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略有节约；较上年增加 32.6 万元，增长 171.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出国（境）事项增加，但严格执行

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不含参团数量）、共 9 人（不含参团数量）、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共 4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15.05 万元，支出决算 30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较预算减少 11.02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88.83 万元，降低 22.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公车购置安排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49.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8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4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4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06.16 万元，降低 41.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公车购置安排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8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4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3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17.32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业务工作及无线电监测、干扰查处等工作较多，车辆使用频繁，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同时机构划转，新增河北省高新区发展中心，汇总费用相应增加，但严格执行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

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6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及工作需要安排公务接待事项，比预算节约；较上年度减少 0.38 万元，降低 30.6%，主要原因是按工作需要安排此项工作，比上年有所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1 批次、67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4.3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0.05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无线电专业设备日常维护费用增加，无线电业务保障增加导致差旅略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75.4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6.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8.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1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70.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6 辆，比上年增加 7 辆，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按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车改批复 1 辆一般公务用

车，用途为“保障公务、业务用车”，不在决算报表车辆类型中，故填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0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54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1 个，涉及资金 1253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单位资金安排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1.02 万元，占单位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符合计划安排，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决策科学精准、实施过程严谨规范、产出质数达标、效益不断显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创客中国”河北区域赛

项目、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开展“专利护航”活动、领跑者企业培育服务活动项目、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工作经费、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医药储备补贴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部项目的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1. “创客中国”河北区域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客中国”河北区域赛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 万元，执行数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366 个项目报名参赛，其中含 202 家中小企业优质项目、164 名创客项目；二是 1 个项目进级 50 强，1 个项目荣获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优胜奖；三是通过稿件、在线直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报道 10 余篇，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2.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集中展示和推介了我省优势品牌产品，促进京冀品牌服装企业对接合作。

3.开展“专利护航”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专利护航”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选树了 12 家专利应用标杆企业，企业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取得显著的专利应用成果。

4.领跑者企业培育服务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领跑者企业培育服务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1 万元，执行数为 25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4 个，累计 39 个；二是争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6 个，总数达 17 个；三是服务“领跑者”企业 100 多家，通过品牌培育辅导、高铁宣传、股改对接等一系列服务活动使“领跑者”企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5.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7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支撑了产业发展，2024 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

6.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81 万元，执行数为 16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数据传输网、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视频指挥系统、一体化办公平台

以及各类无线电设备良好运行，保证无线电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7.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宣传培训、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国际视察准备等工作，提高了各级禁化武履约管理部门、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意识和能力；二是监控化学品企业达到接受国际视察的标准和要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了我省监控化学品企业接受国际视察顺利通过。

8.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军地、部门间无线电频率协调，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频率和在用台站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确保全省无线电频率资源安全。

9.医药储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药储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预期目标完成医药储备工作，及时、足额、有效保障药品供应。

10.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22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服务，新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发展任务目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组织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符合计划安排，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决策科学精准、实施过程严谨规范、产出质数达标、效益不断显现。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2。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客中国”河北区域赛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000000	到位数			152.000000			执行数	15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举办了启动仪式、宣讲动员会、初赛评审、决赛路演、资源对接等活动，366个项目报名参赛，其中含202家中小企业优质项目、164名创客项目。1个项目晋级50强，1个项目荣获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优胜奖。通过稿件、在线直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报道10余篇，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大赛	成功举办“创客中国”河北省区域赛	10.00	文字描述			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成功举办“创客中国”河北省区域赛	完成了河北区域赛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组织项目参赛	组织符合条件项目报名参赛	10.00	≥	200			366	完成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底前	9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服务机构承办费	支付服务机构承办费	10.00	≤	48	万元		48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奖金总额	获奖项目的奖金数额	10.00	≤	104	万元		10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营造浓厚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	营造了浓厚的创新氛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赛满意度	大赛举办过程无投诉	10.00	文字描述			活动举办过程中没有投诉	没有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与两化融合标准及解决方案推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0		执行数	129.720000		99.78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两化融合评估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评价。				全部完成各项预期指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样本数量	参与两化融合评估企业数量	7.00	>=	12000	家	17365家	完成	6
			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评价企业数量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评价企业数量情况	7.00	≥	500	家	712家	完成	6
			编制报告数	编制报告数量	7.00	≥	2	篇	两化融合评估报告1篇 总报告,主导产业报告9篇,工业互联网应用数据地图1篇	完成	6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全省两化融合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水平评价报告合格率	9.00	=	100	%	100	完成	9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情况	8.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1月28日	完成	8
		成本指标	两化融合水平评估费用	两化融合水平评估项目合同金额	6.00	≤	90	万元	89.72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评价费用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评价项目合同金额	6.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内两化融合发展水平	省内两化融合发展水平	40.00	文字描述		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为企业发展及政策体系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至全国第9位,前进2位。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000000	到位数	122.000000		执行数	121.787400		99.83		
	其中:财政资金	1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787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示范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牌匾制作。				组织完成优质中小企业梯度证书、牌匾制作分发企业工作。				100.00		
	组织做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动态管理和企业发展资料编制服务。				组织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培育认定和推荐,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9家;组织实施优质中小企业动态管理,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推荐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培育认定和推荐,优选典型企业整理汇编发展材料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从已入库培育重点企业中择优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0	≥	600	家	1509家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工作实施内容准确率	按各项工作安排和条件要求,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符合培育认定和推荐等相关规定。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8.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10月12日	完成	8
		时效指标	认定(认证)审核服务期限	认定(认证)审核服务期限	7.00	文字描述		30个工作日	从收到申报材料到公布名单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	7
		成本指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项目执行成本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项目执行成本	10.00	≤	123	万元	121.7874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通过认定和管理服务等,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稳步增加	30.00	文字描述		数量进一步增加	新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9家;有效期企业数量达6616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优秀单位考核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奖励，调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				通过奖励，调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全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量	20.00	文字描述		无	安全无事故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优秀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	10.00	文字描述		获得优秀单位	优秀单位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度	通过考核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增强	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增强	印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三个文件，进一步明确安全岗位职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0	≥	90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预算内基建—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7.000000	到位数	247.000000		执行数	246.608640		99.84		
	其中:财政资金	2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6086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发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提高为企业服务能力，建设14个应用系统；完成政务服务综合管理、门户网站管理的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进一步提高为工业企业服务能力。				由于部分项目建设未完成，无法进行验收，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省发展改革委调整下达2024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我厅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2024年计划下达减少1300万元。经建设单位万达公司申请，竣工日期从2024年10月31日延迟到2025年4月29日。				25.00		
	围绕北院五楼会议室及其他配套会议室建设综合指挥调度中心，保障指挥调度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应用系统	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数量	15.00	=	14	个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12个月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	项目建设总成本	15.00	≤	300	万元	246.60864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为企业服务水平	提高为工业企业服务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为企业服务能力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部分项目建设未完成，无法进行验收，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省发展改革委调整下达2024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我厅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2024年计划下达减少1300万元。经建设单位万达公司申请，竣工日期从2024年10月31日延迟到2025年4月29日。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集中展示和推介我省优势品牌产品，促进京冀品牌服装企业对接合作。					集中展示和推介我省优势品牌产品，促进京冀品牌服装企业对接合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牌发布数量	品牌发布数量		20.00	≥	2	场	2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举办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	是否成功举办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		10.00	文字描述		成功举办	成功举办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及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底前	9月13日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总成本	北京时装周河北日系列活动总成本		20.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和推介我省优势品牌产品	是否展示和推介我省优势品牌产品，扩大品牌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扩大	进一步扩大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2024年全年受理线索3030条, 其中属于受理范围1257条, 不属于范围1260条, 513条持续跟踪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投诉	受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	10.00	文字描述		按照条例要求, 24小时受理投诉线索	工作时间受理投诉线索, 非工作时间由值班室转告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台账数量	建立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台账数量	10.00	≥	11	套	13套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受理投诉线索转交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核查办理时限	受理投诉线索转交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核查办理时限	20.00	文字描述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项目总成本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项目总成本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线索化解率	项目对受理线索的问题顺利解决比率	30.00	≥	80	%	0.830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无企业投诉	10.00	文字描述		工作中无企业投诉	受理期间无再次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企业发展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000000	到位数	144.000000		执行数	143.262500		99.49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26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组织211高校专家进集群,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互联互通,推动高校院所技术创新成果在我省企业转化落地,助力企业技术转型升级。				举办各类活动5场次,梳理遴选发布74所“211”高校院所等创新成果620余项,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20项。				99.00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2024年,对普阳钢铁、冀南钢铁、金鼎钢铁、澳森特钢、永洋特钢、首钢京唐开展了6次入企对接及现场调研活动,对每家企业一企一策制定了6份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以及面向全省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技术咨询报告。成果方面,通过入企对接活动,支撑金鼎钢铁、首钢京唐获评2024年国家级卓越智能工厂称号,首钢京唐同时获评了2024年度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称号。活动中,国家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与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进一步数字化转型评估服务达成合作。多家钢铁企业与参与活动技术供应商达成了合作意向。				99.00		
	做好为企服务平台保障工作,切实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100.00		
	将河北省工艺美术展打造培育成地域性知名展会,发展会展经济;宣传河北工艺美术取得的成就,推广河北工艺美术产品,培育河北工艺美术传承人,推动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将河北省工艺美术展打造培育成地域性知名展会,发展会展经济;宣传河北工艺美术取得的成就,推广河北工艺美术产品,培育河北工艺美术传承人,推动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100.00		
	鼓励生物制造企业发展,搭建产需对接活动,推动生物制造企业与科研院所项目合作。				组织全省生物制造领域产学研金对接活动、北化工和江南大学专场成果对接活动,成功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助推生物制造企业激发活力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场次	组织线上线下各类对接活动场次	5.00	≥	21	场次	14场次	未完成	3.4
		数量指标	评选省工艺美术大师数量	评选活动省工艺美术大师数量	5.00	≥	100	家(人)	115家(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开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应急演练、系统加固次数	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应急演练、系统加固数量	5.00	≥	5	次	6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企业与高校院所达成合作意向及成果对接情况	4.00	文字描述		达成不少于20项的合作意向、遴选发布“211”高校成果不低于500项	梳理遴选发布74所“211”高校院所等创新成果620余项,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20项。	完成	4
		质量指标	对接诊断活动效果	专家对解决方案进行评价,并给出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议。	4.00	文字描述		通过活动帮助钢铁企业提高数字化转型意识,找到数字化转型路径。	一企一策,制定6份诊断技术报告包括企业发展现状、诊断结果及下一步发展建议,并制定了1份面向全省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技术报告	完成	4
		质量指标	对接生物制造企业需求	符合生物制造企业发展需求	4.00	文字描述		符合发展需求	精准对接北化工、江南大学、天工所等行内知名科研院校	完成	4
		质量指标	做好网络安全保障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00	文字描述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完成	4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组织完成各类对接活动的时限	4.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完成	12月12日	完成	4

		成本指标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双百工程”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双百工程”成本	5.00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钢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接诊断支撑服务	钢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接诊断支撑服务成本	5.00	≤	30	万元	经费已支付27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服务生物制造产业发展	服务生物制造产业发展成本	5.00	≤	27	万元	27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支持和保护传统工艺美术发展	支持和保护传统工艺美术发展成本	5.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为企业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为企业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成本	5.00	≤	35	万元	34.0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企业数量	线上线下参与各类对接活动的企业数量	5.00	≥	700	家	840家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省内钢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能力	活动能否给钢铁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帮助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河北省钢铁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	对接企业中，金鼎钢铁、首钢京唐2家企业获评国家级卓越智能工厂。其中，首钢京唐获评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效果	企业与科研院所形成项目对接，达成合作	5.00	文字描述		达成合作意向	河北省生物制造产业联盟与北化工秦皇岛研究院达成合作意向；国家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与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进一步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达成了合作。多家钢铁企业与各参与活动技术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省工艺美术企业和专家交流发展	促进我省工艺美术企业和专家交流发展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为企业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为企业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8.000000	到位数	228.000000		执行数	227.778600		99.9		
	其中:财政资金	2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778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服务, 完成发展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服务, 完成发展任务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	10.00	≥	800	家	800家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双创载体评审统计工作。	参与火炬统计孵化载体数量	10.00	≥	900	家	1003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认定符合要求率	认定工作符合管理规定情况	10.00	≥	98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所有工作所需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12月1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项目预算总额	10.00	≤	230	万元	227.7786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劳务费等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	10.00	≤	115	万元	110.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范围	宣传推广各市(县)、高新区总数	30.00	≥	18	个地区	19个地区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信部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2.800000		95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信部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任务，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组织4家工业企业开展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信部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企业数	参与国家应急演练的企业数	20.00	≥	3	家	4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信部2024“数安铸盾”应急演练数量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应急演练任务的企业数	20.00	≥	3	家	4家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照试点要求时间，年底前完成应急演练任务	在国家要求时限内完成应急演练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月24日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	15.00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演练单位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演练的单位应急处置水平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全面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开展演练的单位应急处置水平得到提升，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批复晚，跨年执行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1.100000	到位数	521.100000		执行数	521.0988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0988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提高工业行业管理工作质量。				进一步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提高工业行业管理工作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活动次数	会议培训活动次数	5.00	≥	3	次	16次	完成	2.5	
			开展项目评审（核查）、验收次数	开展项目评审（核查）、验收次数	5.00	≥	20	次	21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会议质量	进一步促进工作	5.00	文字描述			对工作产生促进作用	促进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质量	项目评审严格，确保客观公正	10.00	文字描述			项目评审是否客观公正，做到零投诉	项目评审客观公正，无投诉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份	2024年12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成本	人均日会议培训成本	10.00	≤	450	元	260元/人/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人均日差旅费成本	5.00	≤	530	元	490元/人/天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行业管理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能够保障行业管理工作开展	保障工业行业管理工作需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工作投诉率	评审工作投诉率	10.00	≤	1	%	0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与会展创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聚焦工业高质量运行，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及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等3大领域，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实用性的政策研究，推动河北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信息化部重点任务安排，聚焦“十五五”规划编制研究、京津冀“五群六链”协同打造、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等开展16项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形成了1项地方标准，机器人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题报告得到省领导批示，吸纳到《河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共享智造”行动方案》等文件，京津冀安全应急装备等4个先进制造业级群入选国家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全国第2。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开展研究课题数量	15.00	≥	4	项	16项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课题报告评审通过率	课题评审通过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完成时间	完成课题研究内容，形成研究成果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2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国家级行业学协会或高校院所单个研究课题费用	课题承担单位为国家级行业学协会或高校院所等研究机构的成本	5.00	≤	3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省级行业学协会或高校院所等研究机构单个研究课题费用	课题承担单位为省级行业学协会或高校院所等研究机构的成本	5.00	≤	20	万元	8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机构单个研究课题费用	课题承担单位为其他机构的成本	5.00	≤	10	万元	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课题成果实际应用数量	研究成果吸纳到相关政策文件，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数量	30.00	≥	4	个	6个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国家试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3.750000		95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国家试点任务, 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完成44家工业企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 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国家试点数量	参与国家试点企业数	20.00	≥	30	家	44家	完成	18
		质量指标	完成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国家试点数量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试点任务的企业数	20.00	≥	30	家	44家	完成	18
		时效指标	按照试点要求, 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	在国家要求时限内完成试点任务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月24日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	15.00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试点单位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水平	试单单位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水平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全面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全年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工业企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水平得到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批复晚, 跨年执行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运行监测分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000000	到位数	212.000000		执行数	211.495000		99.76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49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工业运行监测和行业运行分析，准确把握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提升支撑服务能力，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通过开展工业运行监测和行业运行分析，准确把握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提升支撑服务能力，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运行监测工作数量	开展工业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数量	20.00	≥	10	次	10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监测分析报告质量达标率	监测分析报告质量是否符合领导和上级部门要求	20.0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监测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监测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12月28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监测分析报告平均成本	工业行业运行监测分析项目平均成本	10.00	≤	21.8	万元	21.149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分析数据应用效果	监测分析数据有效应用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综合能力提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19.200000		99.33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运行监测工作，开展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测月度工业运行态势，进一步提升工业运行监测协调综合能力，支撑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全年持续开展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测月度工业运行态势，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析载体编制，工业运行监测协调综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完成工业增加值年度目标任务提供了有效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测分析报告数量	按月编发预测分析报告的数量	10.00	=	12	期	12期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按月编发工业运行月报的数量	按月编发工业运行月报的数量	10.00	=	11	期	11期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定量预测工业增加值预期走势的次数	定量预测工业增加值预期走势的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的监测、分析等各类型报告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20日前	2024年12月1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花费金额	实际花费金额按照政府采购中标金额执行，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10.00	≤	120	万元	119.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运行监测协调保驾护航职能	充分发挥运行监测协调保驾护航职能，支撑稳经济大盘工作	15.00	文字描述		充分发挥支持作用	充分发挥支持作用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力	项目持续发挥应有作用的时效	15.00	=	1	年	1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用户投诉	10.00	=		次	0次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诊断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和集中巡诊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工业诊断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完善全省三级诊疗服务体系，通过线上问诊服务，依托中科院等大院大所的科技和人才优势，赋能提升工业诊断机构服务水平。					本年度新增省级工业诊所数量20家，工业诊断服务平台平稳正常运行时间超95%，平台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平均小于24小时，制作《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案例集》，平台注册企业数量增加12%，工业企业满意度达到92%。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省级工业诊所数量	新增省级工业诊所数量		10.00	≥	20	家	20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平台平稳运行率	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平台平稳正常运行情况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平台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10.00	≤	48	小时	24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台运营、优化成本	平台运营、优化成本		10.00	≤	50	万元	50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诊断案例汇编	诊断案例汇编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平台服务企业	通过平台的运行增进企业认可，扩大平台影响力，吸引更多企业注册，解决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难题。		30.00	文字描述		增加10%	注册企业数量增加1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业企业满意度	工业企业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0.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服装设计大赛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评选并宣传推介省内优秀服装服饰品牌及服装设计师					评选12名优秀服装设计师，并宣传推介省内优秀服装服饰品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优秀服装设计师	评选优秀服装设计师数量	20.00	≥	10	个	1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成功举办大赛	是否成功举办大赛	10.00	文字描述		成功举办	成功举办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河北服装设计大赛执行总成本	河北服装设计大赛执行总成本	10.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省内服装品牌影响力和设计水平	是否提升省内服装品牌影响力和设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投诉	10.00	=		次	0次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928815	到位数	190.928815		执行数	190.652152		99.86		
	其中:财政资金	190.928815	其中:财政资金	190.928815		其中:财政资金	190.6521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院内现状混凝土道路、单位大门车行及人行出入口进出设备及门卫两侧围墙区域绿化进行改造提升，提高机关环境品质和满足人员出入安全管理需求。				对院内现状混凝土道路、单位大门车行及人行出入口进出设备及门卫两侧围墙区域绿化进行改造提升，提高机关环境品质和满足人员出入安全管理需求。				100.00		
	1.在院内南侧的场地新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在院内南侧的场地新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立体停车位数量	建造完成后能够立体停车位数量	7.00	=	92	个	92个	完成	7
		数量指标	道闸系统、及设备总数	含门禁、监控、停车系统及设备的总数量	7.00	≥	1	套	1套	完成	7
		数量指标	铺设路面的数量	铺设路面面积	7.00	≥	5257	平米	5257平米	完成	7
		数量指标	栽种树木的数量	栽种树木的数量	7.00	≥	1980	株	1980株	完成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	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混凝土路面、单位大门口车行及人行出入口进出设备、绿化区域合格率	7.00	=	100	%	1	完成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路面铺设、道闸系统、绿化完成时限	7.00	文字描述		2024年5月底之前	2024年5月9日	完成	7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总成本	项目执行总成本	8.00	≤	208.93	万元	190.652152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硬化环境	建成立体停车设施，栽种树木完成，提升机关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机关环境质量提升	机关环境质量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投诉	10.00	=		次	0次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级科技计划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290000		95.27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完成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完成任务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	完成各市推荐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评审（备案）工作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完成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	完成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绩效评价工作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认定（备案）符合要求率	认定（备案）工作符合管理规定情况	10.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所有工作所需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12月24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项目预算总额	10.00	≤	15	万元	14.2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孵化器、众创空间满意率	孵化器、众创空间满意率	30.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4.000000	到位数	324.000000		执行数	3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财政部、工信部批准的资金和建设内容，完成2023年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				完成2023年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提升了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完成验收项目数量	20.00	≥	2	个	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产出质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顺利通过验收	20.00	文字描述		建设项目符合合同要求，顺利通过终验	通过验收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产出时效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约定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控制	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实施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金额	按合同金额付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	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提升，保障设台用户单位用频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30.00	文字描述		无线电管理与服务能力增强	有效提升了无线电管理技术能力。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50.000000	到位数	4250.000000		执行数	3735.461512		87.89		
	其中:财政资金	4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35.46151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财政部、工信部批准的资金和建设内容，开展2024年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2024年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签订，且有一个项目完成验收。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开展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数	20.00	≥	6	项	6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按期完工率	建设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合同成本）/预算成本	10.00	≤	15	%	0.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网覆盖率	超短波固定监测设施县级以上行政区（县、县级市）域覆盖率	30.00	≥	93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89321
	自评总分	98.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2.000000	到位数	82.000000		执行数	8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技术业务楼及院内物业管理工作，保障给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为无线电管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工作环境				做好技术业务楼及院内物业管理工作，保障给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为无线电管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工作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技术业务用房面积	维护技术业务用房面积	12.50	≥	5000	平方米	5400平方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创造良好基础环境	物业管理规范、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12.50	文字描述		各类基础设施运行稳定	各类基础设施运行稳定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技术业务楼及配套设施出现故障时排除故障所需时间	12.50	≤	48	小时	48小时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运维总成本	基础设施运维总成本	12.50	≤	82	万元	82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房屋及配套设施运行良好，未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房屋及配套设施运行良好，未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0.00	文字描述		运行良好，符合节能要求	运行良好，符合节能要求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工作人员投诉率	发现问题未及时解决，引发的投诉人数占所有工作人员的比例	10.00	≤	5	%	零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000000	到位数	77.000000			执行数	76.960000			99.95	
	其中:财政资金	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支撑了产业发展，2024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撑服务业务量	软件企业评估数量	10.00	≥	150	家	233家	完成	9	
			开展支撑服务业务量	软件产品评估数量	10.00	≥	400	个	48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编制质量	专家验收意见对分析报告评价	10.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	按照合同完成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监测分析及支撑服务项目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12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费用	每人每天培训会议费用	10.00	<=	450	元/人/天	433元/人/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	10.00	≤	77	万元	76.9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河北省软件企业年度发展分析报告》《河北省软件产品开发应用情况年度发展分析报告》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数据分析，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河北省软件企业发展分析报告》《河北省软件产品开发应用情况发展分析报告》数据详实、分析透彻、全面客观，能够为全省软件产业发展提供较好支撑。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465000	到位数	36.465000		执行数	36.46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6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全省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等良好状态。				全省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等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数量	监测网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量	20.00	≥	2	个	4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质量达标率	设备完好率=可正常使用的在用技术设备数量/在用技术设备数量	10.00	≥	90	%	0.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及时率	在设备故障等级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且符合质量。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20.00	≤	36.47	万元	36.46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技术设备管理情况	技术设备维护等情况有清晰完整记录，且各项设备得到有效使用，能够支撑无线电管理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出具完整的技术设备运维报告	提供了完成的运维报告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1.000000	到位数	1781.000000		执行数	1691.504600		94.97		
	其中:财政资金	178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1.50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省数据传输网、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视频指挥系统、一体化办公平台以及各类无线电设备良好状态。				全省数据传输网、无线电监测网、网络机房、视频指挥系统、一体化办公平台以及各类无线电设备良好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数量	维护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数量	9.00	≥	220	套（个）	222套（个）	完成	9
		数量指标	租赁和维护铁塔数量	租赁和维护铁塔数量	7.00	≥	240	座	254座	完成	7
		数量指标	租赁数据传输线路数	租赁数据传输线路数	7.00	≥	260	条	308条	完成	7
		质量指标	技术设施正常率	通过运维技术设施运行正常率	8.00	≥	90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反应时间	故障处置反应时间	9.00	≤	2	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完成	9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监测网技术设备运维平均成本	10.00	≤	2	万元/套	1.802万元/套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用电量	铁塔挂载无线电监测设备用电总额	10.00	≤	50	万元	46.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时长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时长	30.00	≥	1	年	大于1年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97499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津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图谱成果落地转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2.750000		95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京津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图谱成果落地转化应用，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带动我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快速增长。				已与工信部装备中心签订委托活动，梳理了我省汽车产业链情况，梳理形成了小米等汽车配套供应商				9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产生的成果数量	形成一份重点招引企业清单；形成1份转型升级报告	15.00	=	2	个	1个	未完成	13
		质量指标	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加快京津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图谱成果落地转化应用	12.00	文字描述		梳理小米、理想、北京奔驰、北汽新能源等整车企业配套商，形成我省重点招引企业清单；对我省汽车制造业进行摸底，提出转型升级方向和路径，形成转型升级报告。	形成了我省重点企业招引企业清单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13.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前	2025年4月30日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00	≤	45	万元	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总费用为4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拉动作用日益增强。	加快京津冀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我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快速增长。	35.00	文字描述		我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拉动作用日益增强。	2024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35.7万辆，同比增长1.5倍	完成	3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在年底前未能及时开展，已与委托单位签订协议，将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展“专利护航”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选树10个以上专利应用标杆企业，服务企业创新能力得到提升。				选树12家专利应用标杆企业，企业创新能力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树标杆企业数量	按要求选树10家以上	20.00	≥	10	家	12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选树标杆企业合格率	有显著的专利应用成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活动完成时间	服务活动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前	11月25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数	10.00	≤	35	万元	3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杆企业发明专利拥有数增加	每家标杆企业最少增加一项发明专利	30.00	≥	1	项	1项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树企业服务活动满意度调查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领跑者企业培育服务活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000000	到位数	251.000000		执行数	250.171000		99.67		
	其中:财政资金	2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17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争创一批影响力大的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4个，累计39个；争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6个，总数达17个。				100.00		
	组织做好“领跑者”企业服务工作，“领跑者”企业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服务“领跑者”企业100多家，通过品牌培育辅导、高铁宣传、股改对接等一系列服务活动使“领跑者”企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领跑者”企业数量	服务“领跑者”企业个数	10.00	≥	100	家	104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实施内容准确率	按各项工作安排和条件要求，组织宣传和推进落实，符合培育认定和推荐等相关规定。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各类服务整体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12月29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本赋能活动平均单场费用	资本赋能活动平均单场费用	10.00	≤	5	万元	4.985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育活动费	培育活动费	10.00	≤	45	万元	44.77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跑者”企业发展	通过专项服务等，促进“领跑者”企业发展壮大，引领集群实现跨越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通过对“领跑者”企业在新闻媒体上的宣传，企业及集群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说明：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7.731000		98.51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3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国际视察准备等工作，提高各级禁化武履约管理部门、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意识和能力；使监控化学品企业达到接受国际视察的标准和要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我省监控化学品企业接受国际视察顺利通过。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国际视察准备等工作，提高了各级禁化武履约管理部门、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意识和能力；使监控化学品企业达到接受国际视察的标准和要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了我省监控化学品企业接受国际视察顺利通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检查监控化学品企业次数	8.00	≥	3	次	3次	完成	8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总人次	参加培训总人次	8.00	≥	90	人/次	120人/次	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天数	开展培训天数	7.00	≥	1	天	1天	完成	7
		数量指标	开展禁化武宣传培训活动次数	开展禁化武宣传培训活动次数	7.00	≥	1	次	1次	完成	7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实际完成培训次数占计划培训次数的比例	6.00	≥	95	%	0.95	完成	6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人均培训费	8.00	≤	450	元	450元	完成	8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时间	完成培训时间	6.00	文字描述		10月底之前	9月27日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禁化武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是否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		执行数	4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专题培训班、远程学堂、创业辅导师培训等方式，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战略决策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通过专题培训班、远程学堂、创业辅导师培训等方式，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者战略决策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达到预期目标	10.00	≥	10000	人	1135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参加培训人员结业率	10.00	≥	8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培训完成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7月26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单场/次培训服务成本	项目开展一次培训活动所产生的总费用	10.00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总成本	项目完成各项服务所花费的总费用	10.00	≤	48	万元	4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新理念	参加培训人员理念得到更新	30.00	文字描述		参加培训人员理念得到更新	对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新型工业化重要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感受。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160000	到位数	32.160000		执行数	32.1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拨付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切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相关政策，解困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达到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效果。				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解困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达到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百分比	补助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百分比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测算发放精准率	补助资金测算发放精准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月补助标准	月补助标准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和冀退役军人规字（2023）1号文件规定测算执行。	严格按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和冀退役军人规字（2024）36号文件规定测算执行。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调查，企业军转干部对解困政策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省民营经济（县域特色产业）统计与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业务培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734700		98.67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34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季度完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相关数据汇总与分析，并组织开展课题分析工作；				组织分析工作4次，撰写了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共计4期季度分析报告				100.00		
	按照年度完成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数据汇总与分析，撰写《河北省民营经济统计年报及运行分析资料》1期，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组织完成了民营经济年报审核汇总工作，撰写了《河北省民营经济统计年报及运行分析资料》1期				100.00		
	按照季度完成全省县域特色产业统计核算工作；				分别完成了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产业集群统计核算工作				100.00		
	按照月度（除1月份外）完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数据和问卷调查情况汇总与分析；				分别撰写了2023年11月、12月和2024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等分析报告11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企业数量	全省纳入工信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的企业数量	10.00	≥	3500	家	5000家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期数	中小监测企业月度和季度分析报告期数	10.00	≥	12	期	15期	完成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覆盖率	参训人员覆盖率	10.00	≥	80	%	0.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汇总时限	月度指标和季度指标以及分析报告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月、季后45日前	月、季后4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组织业务培训人均成本费用	按照三类会议标准组织开展培训班	10.00	≤	450	元	36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信部提供监测数据	每月提供监测企业数据，为工信部决策参考提供有效监测企业数据	30.00	≥	3000	家	4323家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工信部提供监测企业数据总量排国排名	月均为工信部提供监测企业数据总量与31个兄弟省市相比	10.00	≥	10	名次（报送企业总量在全国排名）	月均第3名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发展。					形成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试评估报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覆盖地区	对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活动的覆盖	5.00	≥	11	个	11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调查（调研）中小企业数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服务调查的企业总数	5.00	≥	2500	个	2700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调查）座谈、访谈、问卷次数	目开展的调研（调查）座谈、访谈、问卷总次数	5.00	≥	6	次	8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数量	对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查找有关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评估（调研）活动底稿数	评估（调研）活动形成的过程性材料	4.00	≥	2	册	2册	完成	4	
		质量指标	评估（调研）活动归档率	项目评估（调研）活动资料的档案归档	4.00	≥	90	%	0.9	完成	4	
		质量指标	评估（调研）活动时长/天数	评估（调研）活动持续的工作时长	4.00	≥	10	天	10天	完成	4	
		质量指标	评估（调研）活动覆盖率	评估（调研）活动覆盖中小企业总数	4.00	≥	100	%	1	完成	4	
		质量指标	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丰富客观	大量收集获取有关数据资料，以便于更好的分析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4.00	文字描述		完成数据资料收集	完成数据资料收集	完成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0月底前完成报告内容	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25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按协议提供服务费用	5.00	≤	45	万元	4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	查找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中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	为呈报列入全国“两会”建议素材提供依据，有利于推动形成良好的发展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说明：	时效指标的预期指标值误录为2023年10月31日，实际应为2024年10月31日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电子元器件及物料采购展览会参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49.8000000			99.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搭建电子制造领域企业交流平台,促进生产制造项目和上下游企业深入合作,提高配套能力,推动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组织28家企业构成省团参加展会,为企业搭建展销对接平台,并现场组织冀深元器件交流对接会,为企业扩展市场合作提供商机,助力我省元器件企业快速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面积	展览面积	8.00	≥	108	108平方米	108平方米	完成	8	
			质量指标	成功参展	是否成功参加展会	8.00	文字描述		成功组织省内电子信息领域有电子元器件和物料采购对接需要的园区、企业参展,提高河北省企业、园区知名度,搭建平台促进交流合作。	组织28家企业构成省团参加展会,为企业搭建展销对接平台,并现场组织冀深元器件交流对接会。	完成	8
		时效指标	参展时间	参展时间	8.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前	2024年11月6日—8日	完成	8	
		成本指标	展位租赁费	展位租赁费	8.00	≤	16.2	万元	16.2万元	完成	8	
		成本指标	展位搭建费	展位搭建费	10.00	≤	15.8	万元	16.15万元	完成	8	
		成本指标	委托服务费	组织委托服务费	8.00	≤	28	万元	17.45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品配套能力	提升产品配套能力,维护供应链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河北产品配套能力	为企业搭建展销对接平台,并现场组织冀深元器件交流对接会,为企业扩展市场合作提供商机,助力我省元器件企业快速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率	参展企业满意率	10.00	=	90	%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工信厅公务用车购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00000	到位数	19.800000		执行数	19.571150		98.84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711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使用资金，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使用资金，保障了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购置1辆小轿车	12.50	=	1	台	1台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	保障车辆质量	12.5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车辆购置及时率	完成车辆购置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10月31日前	10月29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	在预算资金19.8万元内	12.50	≤	19.8	万元	19.5711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运行情况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运行正常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车辆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工信厅公务用车购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4.880000		99.52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使用资金，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使用资金，保障了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购置1台新能源小型客车	12.50	=	1	台	1台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	保障车辆质量	12.5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	在预算资金25万元内	12.50	≤	25	万元	24.88万元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购置完成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12日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运行情况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运行正常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车辆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化供应链贯标国家试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2.750000		95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按步骤推进贯标工作，目前已完成8家试点企业的现场贯标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查验、人员访谈、系统演示等方式，发掘企业数字化供应链建设和运营能力，依据贯标评估发现现场给出评价等级与结论联系。待全部遴选试点企业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将召开专家复核评审会，通过后将为试点企业出具贯标等级报告及证书。				98.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数字化供应链贯标国家试点	参与国家试点的企业数	20.00	≥	10	家	15家	完成	19.9
		质量指标	完成数字化供应链贯标国家试点数量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试点任务的企业数	25.00	≥	10	家	15家	完成	24.9
		时效指标	按照试点要求时间，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	在国家要求时限内完成贯标任务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2月8日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	10.00	≤	45	万元	4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数字化供应链水平	通过试点任务提升试点企业供应链数字化整体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试点数字化水平达到综合提升以上阶段	试点企业数字化供应链水平达到综合提升以上阶段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批复晚，跨年执行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色产业振兴和民营经济发展系列宣传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0		执行数	3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一系列稳定工业经济发展、提质民营经济、振兴县域特色产业系列宣传和典型性经验报道，着重展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和新亮点，为推动我省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撑。				与中央驻冀和省级媒体机构合作，有针对性地组织策划一批系列宣传活动和典型性经验报道，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河北日报、河北广播电视台、长城新媒体等重点媒体刊播，编写《2024年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年鉴》，着重展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和新亮点，为 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播稿件数量	相关媒体刊播我厅稿件数量	20.00	≥	800	期	913期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起到正面引导作用	媒体宣传报道无负面影响	20.00	文字描述		0次	0次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宣传报道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中央、省级媒体每家宣传服务费	中央、省级媒体每家宣传服务费	10.00	≤	45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省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进一步提升全省民营经济、县域特色产业及工业经济发展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宣传展示我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和新亮点，为 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00000	到位数	41.000000		执行数	40.730662		99.34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306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厅特种车辆运行良好，提高无线电监测工作机动性。				及时缴纳无线电特种车辆保险，保障保障我厅特种车辆运行良好，性能稳定，提高无线电监测工作机动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特种车数量	维护全省无线电监测车数量	10.00	≥	18	辆	24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反映全年车辆故障率情况	10.00	≤	10	%	0.0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及时交纳保险车辆数/特种车辆总数	20.0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车辆运维平均成本	车辆运维平均成本	20.00	≤	2	万元/辆	1.7万元/辆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种车辆对业务运行保障率	反映对车辆的维护提升部门职能的发挥，保障无线电监测、管理功能的实现情况	30.00	≥	90	%	0.97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748400		91.61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8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干扰查处、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营造良好电磁环境。				完成了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营造良好电磁环境，保证无线电通信安全。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扰查处次数	组织开展全省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	20.00	≥	55	次	111次	完成	19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正确率	全省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差旅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3	万元	5631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无线电普法宣传	在省级或以上媒体开展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或采用其他形式得到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的次数	15.00	≥	3	次	4次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频占费资金征收规模	年度全省频占费资金征收数额	15.00	≥	600	万元	672.35万元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61333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000000	到位数	46.000000		执行数	41.060500		89.26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6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工作要求做好省际、军地、民航、气象等相关单位无线电频率协调，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频率和在用台站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按工作要求，完成了军地、部门间无线电频率协调，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频率和在用台站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完成2024年度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报告	20.00	≥	1	件	1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评价报告通过评审率	反映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的时间	完成河北省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工作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24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使用率评价各市平均成本	公众移动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各市平均成本	10.00	≤	4.1	万元/市	3.64万元/市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反映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30.00	≥	15	次	17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26196
	自评总分	98.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00000	到位数	8.500000		执行数	8.254000		97.11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5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全省无线电业务人员培训，提升无线电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				10月在石家庄举办2024年度无线电频率台站、监督检查培训及岗位竞赛，培训以业务、执法实践中关注的问题贯穿授课内容，竞赛练兵贴近分析能力发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10.00	≥	2	次	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期限	培训完成期限	2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10月24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均成本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20.00	≤	450	元/人/天	328.25 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查处非法设台数量	反映通过培训提升了业务技术人员查出非法设台能力情况。	30.00	≥	55	件	111件	完成	28.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对接与促进产业发展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840000	到位数	34.84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34.840000	其他	34.84000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参加相关项目对接、包联帮扶等活动，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非财政拨款结余安排项目，当年未执行，结转2025年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次数	参加对接、包联帮扶活动次数	20.00	≥	20	次	当年未执行，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的完成情况	参加各类活动的成功率	20.00	≥	90	%	当年未执行，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活动时限	参加各类活动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	当年未执行，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平均单次参加活动费用	平均单次参加活动费用	10.00	≤	1.75	万元	当年未执行，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年未执行，结转2025年使用。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非财政拨款结余安排项目，当年未执行，结转2025年使用。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和资本对接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19.814000		99.84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1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畅通制造业项目融资渠道路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引导中行、中信、太平洋财险、省产投、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银行、保险、投行、基金等超百家金融机构深度参与,精准提供融资信贷、经营保险、股权投资等各类金融服务。				100.00	
	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促进项目快速落地					促成智昆精密、航宸(张家口)新材料科技、兴龙轮毂、中信渤海铝业等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基金合作。金融服务金额超113亿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本对接会数量	举办项目资本对接会活动数量	15.00	=	14	场次	27场次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	有效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有效推进项目与资本对接,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1月26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场活动成本	每场活动实施总成本不超过预算	15.00	≤	8.6	万元	4.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有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30.00	文字描述		能够有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能够有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资本项目快速落地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与评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0		执行数	189.9762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976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 评选优秀项目, 为企业争取荣誉, 促进全省工业企业健康发展。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 评选优秀项目, 为企业争取荣誉, 促进全省工业企业健康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评审评估事项数量	开展评审评估事项数量	20.00	≥	8	项	9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工作完成质量	按照评审要求形成规范的评审报告。	20.00	文字描述		符合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评估完成时间	项目评审评估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	12月12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项评审工作成本	平均每项项目评审工作成本	10.00	≤	23.75	万元	21.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企业发展	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能够促进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药储备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医药储备数量和质量，在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需动用医药储备时，及时、足额、有效保障药品供应。					按预期目标完成医药储备工作，及时、足额、有效保障药品供应。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项目用于支持企业的总数	10.00	≥	6	家	6家	完成	10	
			储备药品（器械）总规模（数）	项目按政策要求需要进行储备的总规模、品类数	10.00	≥	14	类	14类	完成	10	
			检查次数	检查承储单位储备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年度医药储备计划执行率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库存总量平时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百分比	10.00	≥	70	%	0.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落实储备计划	承储单位保证储备计划下达后落实时限	5.00	≤	2	个月	2个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医药储备补贴项目支出总费用	项目完成计划工作所需总费用	5.00	≤	260	万元	260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医药保障率	项目在发生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防治调用时储备医药能够及时有效供应	15.00	≥	70	%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医药储备及突发事件、事故的持续药品保障	项目对医药储备及突发事件、事故的持续药品保障	15.00	=	1	年	1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储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	承储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程序完成电子工程、工业设计、智能制造专业职称评审。				按要求组织完成了2024年三个专业1043卷材料的职称评审工作，增加我省相关专业人才储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卷数量	职称卷数量	10.00	≥	600	卷	1043卷	完成	8
		质量指标	评审规范性	按照规范要求评审	15.00	文字描述		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认真完成评审，无投诉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评审时间	按计划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完成	11月20日完成评审全部工作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职称评审费用	按标准收费	10.00	文字描述		正副高级每卷250元、中级每卷140元、初级每卷100元	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专业人才储备	通过职称评审，增加我省电子工程、工业设计、智能制造专业人才储备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职称评审，增加我省相关专业人才储备	743名高级职称人员，189名中级职称人员通过评审，增加我省电子工程、智能制造和工业设计方面人才储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对象满意度	评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参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966200		99.93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66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搭建我省电子信息企业交流互动平台,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提升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促进项目落地。				通过项目实施,搭建我省电子信息企业交流互动平台,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提升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促进项目落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会租用展览面积	租用展位面积	5.00	≥	120	120平方米	120平方米	完成	5	
		质量指标	企业参展参会率	实际参展参会的企业数量占预期目标数量的比重	8.00	≥	90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组织参展时间	按时组织参加展会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5月底前	4月9—11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	8.00	≤	14.4	万元	14.4万元	完成	8	
		成本指标	展位设计及搭建费用	展位设计及搭建费用	8.00	≤	16.8	万元	17.1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考察交流及对接会费	考察交流及对接会费	8.00	≤	8.8	万元	7万元	完成	8	
		成本指标	组织服务费	组织服务及招商工作费	8.00	≤	10	万元	9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	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成果演示,实物观摩,互动体验等宣传推介河北品牌,组织河北团考察对接活动,促进项目落地,扩大提高河北电子信息行业影响力。	我省今年展出成果体量大、覆盖面广,聚合了领先数字科技及智能制造企业,展示、共享了我省最新电子信息领域创新成果,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技术创新和赋能作用,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提供高效的交流平台,集聚创新要素,深化创新协同,推动我省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快速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占调查总企业的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参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000000	到位数			96.000000	执行数	95.639400		99.62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63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我省20家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参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向海内外用户和专业观众展示我省装备制造发展水平和最新成果，助力我省装备企业达成项目合作和贸易成交，了解当前装备制造业的前沿动态，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组织省内22家重点企业和市县工信部门、园区参会参展，以“创新智造、新质未来”为主题，设立304平方米的特装展位，设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能源装备、基础材料及关键零部件等四大板块，通过实物模型、图片宣传、滚动视频、互动体验等方式，展出廊坊精雕、中信开城、河钢数字、中集氢能等省内骨干企业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技术、工艺，展示河北装备制造业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进程中取得的成果，树立我省装备制造强省形象，促进企业交流合作和开拓市场，提升产业开放发展水平。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会租用展览面积	租用展位面积	10.00	≥	300	平方米	304平方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参加展会企业数量	组织参加各类活动的企业数量	15.00	≥	20	个	2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企业参展参会率	实际参展参会的企业数量占预期目标数量的比重	10.00	≥	90	%	1.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组织参展时间	按时组织参加展会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9月底	2024年9月24日—28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展位费	光地价格	5.00	≤	1000	元/平米	1100元/平米	未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成销售意向	参展企业展会期间达成的销售意向数量	30.00	≥	50	个	54个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占调查总企业的比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费用对外统一上涨为1800元/平方米，经积极与组委会沟通争取，河北省304平展位展位费优惠为1100元/平方米，其中4平方米面积免费，总费用为33万元。下一步，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用力：一是积极与工博会等国内知名展会组委会沟通对接，争取对我省工作支持，利用展会平台推动我省优质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接合作；二是深入调研摸底，摸清我省装备制造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家底，筛选能够代表河北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高端产品，扩大河北装备制造业影响力；三是加强跟踪服务，认真总结我省参展情况，加强对各市局及重点企业的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合作进展情况，主动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我省企业更好“走出去”。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092000		98.18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 向国内外用户和专业观众展示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和最新成果, 为我省中小企业引进项目、资金、技术, 开拓国际国内和省外市场,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我厅组织省内2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相关市县工信部门、园区参会参展, 举办冀粤中小企业科产金对接活动, 签署4项合作项目, 推动我省企业达成产品购销、成果推广、项目合作等意向金额超2亿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面积	租用展位面积	10.00	≥	180	平方米	180平方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企业数量	组织参加各类活动的企业数量	10.00	≥	15	个	20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组织参展成功率	组织参展成功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参展	是否按期组织参展	10.00	文字描述		11月底前	11月15-18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项目总成本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项目总成本	10.00	≤	50	万元	49.09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名媒体宣传/传播数	项目对参会行业知名度、行业知名品牌、行业美誉度的扩大	30.00	≥	1	次	1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99.650000		99.65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6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规范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	项目培育全省中小企业各类服务机构的规模	20.00	≥	100	家	182家	完成	18
		质量指标	服务机构评价通过率	项目年度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20.00	≥	80	%	0.91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培育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各项培育服务的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一起益企”服务活动场均费用	开展“一起益企”活动场均成本	10.00	≤	10	万元	8.8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企业规模	项目年度新培育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对地区中小企业开展各项服务总数	30.00	≥	10000	家	202600家	完成	2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635200		98.18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63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荐申报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推荐申报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2个，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荐	在申报城市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推荐质量	择优推荐申报试点城市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推荐城市数量	推荐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量	20.00	≥	1	个	2个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计划时间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0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数字化转型试点绩效评价费用	数字化转型试点绩效评价合同金额	10.00	≤	15	万元	4.4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改造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227850		74.26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27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做好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部局工作部署，圆满完成了春运春节、全国两会和北戴河重要时期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任务。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组织开展全省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	20.00	≥	2	次	2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制定及工作开展及时率	反映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差旅费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差旅费	10.00	≤	3	万元	2.2278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安全事件发性次数	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安全事件发性次数	30.00	=		件	0件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26167
自评总分	97.4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产业招商对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000000	到位数	185.000000		执行数	18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招商引资,发挥招商引资对于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通过开展招商对接,发挥招商引资对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对接活动数量	举办招商对接活动数量	20.00	≥	8	场	8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招商对接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招商对接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20.00	≥	10	个	13个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招商对接活动完成时间	招商对接活动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19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招商对接活动成本	平均每场对接活动成本	10.00	≤	32.63	万元	14.09万元	完成	4.3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招商引资作用	发挥招商引资对于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30.00	文字描述		发挥招商引资对于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发挥招商引资对于主导产业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作用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00000	到位数	47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技术创新供给等服务活动，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人才培训班	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次	5.00	≥	3	场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企业质量诊断	开展质量管理诊断的企业数量	5.00	≥	50	家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企业管理诊断	开展管理诊断企业的数量	5.00	≥	50	家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企业技术创新供给服务	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5.00	≥	50	家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符合工作要求	不低于培育赋能工作要求	5.00	=	100	%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计划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规定时间内完成	5.0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培训成本	开展培训预算总额	5.00	≤	145	万元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质量诊断、管理诊断成本	诊断服务预算总额	5.00	≤	95	万元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技术创新供给服务成本	开展技术创新供给服务预算总	10.00	≤	230	万元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和服务企业提升能力	帮助不少于有效期1/3的“小巨人”企业围绕经营管理人才素质、质量管理能力、管理意识和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实现提升	30.00	≥	150	家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率	服务企业满意率	10.00	≥	90	%		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省工信厅按照财政部和工信部的要求，制定了《河北省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赋能工作方案》，方案2025年1月上报工信部、财政部完成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因此24年未执行。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资料编印和前期准备后期督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		执行数	33.704500		99.13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0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展报告内容详实准确，为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编印《河北省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23年）》和《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报告（2023年）》等资料，为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100.00		
	牌匾证书发放及时，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				制作领跑者企业牌匾205个，授予“领跑者”企业，进一步弘扬了企业家精神。				97.4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写报告总数	编写报告总数	5.00	≥	2	份	2份	完成	5
		数量指标	按规定数量制作牌匾	制作牌匾个数	5.00	≥	300	个	205个	未完成	3.4
		质量指标	工作实施内容准确率	按各项工作安排和条件要求，组织落实和推进落实。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12月16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编写报告、制作牌匾、印刷资料费用	编写报告、制作牌匾、印刷资料费用	10.00	≤	36	万元	24.0145万元	完成	9.5
		成本指标	特色产业各类项目评审费用	特色产业各类项目评审费用	10.00	≤	24	万元	9.69万元	完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家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	集群企业争创“领跑者”企业称号,引领集群实现跨越式发	30.00	文字描述		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领跑者”企业带领集群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处资料编印和前期准备后期督查项目2024年安排预算金额60万元，具体项目包括编写年度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报告；制作“领跑者”及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牌匾；编印民营经济、县域特色产业有关资料；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发展项目、名县名镇评选等进行集中评审。后因机构职能改革民营经济职能移交发改委及名县名镇项目取消评选等原因，涉及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牌匾、民营经济相关资料编印、名县名镇评选等相关项目不再实施，上交预算金额26万元，项目剩余预算金额34万元。现将调整预算后绩效指标说明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按规定数量制作牌匾中涉及优秀民营企业及优秀民营企业家的100个牌匾不再制作，此指标只涉及“领跑者”企业牌匾不少于200个。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部门财务、后勤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规范财务支出, 确保良好工作环境。				部门财务管理、后勤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确保良好工作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的预算单位个数	管理的预算单位个数 (含厅机关本级)	10.00	=	17	个	17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计、绩效评价通过率	审计、绩效评价通过省财政厅审核率	10.00	≥	90	%	0.926500000000000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率。	后勤服务保障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类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份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总成本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总成本	10.00	≤	70	万元	7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保障工作延续时间	综合保障工作延续时间	30.00	≥	1	年	1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支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撑我省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支撑河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				已梳理全省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情况，形成河北省电力装备企业情况统计表；分别在张家口和保定市组织开展了氢能企业向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推介会和电力装备产需对接活动；组织电力装备专家深入省内部分电力装备企业进行现场诊断；组织召开了电力装备产业分析报告专家论证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数量	分别完成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支撑和燃料电池城市群服务工作	15.00	=	2	项	2项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电力装备产业发展质量，城市群工作开展质量	通过支撑工作推动全省电力装备产业迈上新台阶，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城市群工作稳步推进	15.00	文字描述		较好支撑产业发展	已梳理全省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情况，形成河北省电力装备企业情况统计表，分别在张家口和保定市组织开展了氢能企业产需对接会议和电力装备产需对接活动，组织电力装备专家入企现场诊断。组织召开了电力装备产业分析报告专家论证会。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撑工作完成时效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各项工作均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项工作	单项工作成本	15.00	≤	3.5	万元	河北省电力装备行业数据采集服务费3万元；专家调研行产生费用1.167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为全省电力装备产业、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30.00	文字描述		支撑电力装备产业发展，促进燃料电池汽车经验推广	已梳理全省电力装备产业发展情况，形成河北省电力装备企业情况统计表，分别在张家口和保定市组织开展了氢能企业产需对接会议和电力装备产需对接活动，组织电力装备专家入企现场诊断。组织召开了电力装备产业分析报告专家论证会。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虽然设置了电力装备和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两个方面工作，但工作侧重点主要围绕电力装备产业开展，燃料电池也在张家口组织了氢能企业推介活动，但工作量占比较少，下步加强与支撑处室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培育和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促进自主产品尽快开展市场应。				加强了企业竞争力，促进自主产品开发进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专家行和产品路演推广交流活动场次	20.00	≥	5	次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企业满意率	企业对专家行活动的满意程度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每场活动平均费用	10.00	≤	3.2	万元	2.6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创新能力提升	培育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创新能力提升明显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首台套企业投入成本大，发展缓慢。整改措施：加强企业培育频次，缩短资金支持周期，延长培育政策，持续发展。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信息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发展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业信息安全，推动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态势报告编制	编制6期工控安全态势报告,6期漏洞预警通报	20.00	≥	10	期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成效明显	省企业上云平台数据及时更新	20.00	文字描述		完成平台数据更新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应急演练	按时完成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观摩活动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单个报告的成本控制	10.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骨干培训区域覆盖率	骨干培训区域覆盖率	30.00	≥	90	%	0.9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省企业上云平台服务上云企业数据个别月份更新不及时，采集频次较高。整改措施：建议服务商对服务企业上云数据进行实时更新。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成果	半导体产业对接活动和研究报告	20.00	=	2	个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分析报告	10.00	文字描述		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出了对策建议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	1年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单项成本	单次成本费用	10.00	≤	9.5	万元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集成电路产业服务能力	提升了集成电路产业服务能力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中数据采集周期长，数据采集相对滞后。整改措施：加强数据采集频率，缩短数据采集周期，及时获取最新数据。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信息产品检验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0	到位数	72.000000		执行数	7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我院技术资质及保障单位及实验室正常运转				保障了电子产品检验工作的基本运行和单位 、实验室正常运转。					100.00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经验、模式、规律和趋势研究				承担项目完成良好，支撑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测研究报告	开展信息类相关研究及评测	30.00	≥	24	个	24	完成	30
		质量指标	能力保持	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及资质保持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研究、评测任务完成率	按照约定期限完成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报告费用	平均每个评测研究报告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能工作	维持单位职能有效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研究和支撑能力稳步增强	完成前沿动态等报告编制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升研究能力，提高报告质量，加强学习、培训，拓宽信息采集渠道。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我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编制推动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方案 3个并上报给产业集群推进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工作方案	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数量	30.00	≥	3	个	3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研究报告	10.00	文字描述		为我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工作方案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	2024年12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方案支出	单个方案支出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能力	服务县域产业集群次数	30.00	≥	3	次	3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拓宽企业调研的类型，工作方案更系统化。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增效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撑先进制造业集群管理，完成集群发展状况的分析和监测。				按照预算计划，完成了集群竞赛、中期评估等工作，支撑了先进制造业集群管理。					100.00		
	支撑工业诊断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激励和督促有关机构进一步精准规范服务。				分析汇总了工业诊断服务机构相关发展情况，支撑了工业诊断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成果	完成绩效目标后形成的工作成果	20.00	=	2	个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分析报告	10.00	文字描述		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编制发展报告，为集群发展提供支撑。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照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标准	每人每天出差住宿费用	10.00	≤	500	元/人/天	3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开展第三批集群竞赛，实施集群培育。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信息数据收集效率有待提升，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推动京津冀协同向纵深拓展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向纵深拓展。				按照单位要求和工作计划，组织专家实施京津冀产业协同重点园区调研工作，并完成调研工作报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协同研究报告	对项目实施信息采集形成报告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研究报告	30.00	≥	1	个	1	完成	2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专家指导费用	专家费成本	10.00	≤	1000	元	≤1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能力	组织专家指导京津冀产业转移园区次数	30.00	≥	6	次	≥6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应紧密围绕京津冀产业链群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对京津冀产业协同调研工作的分析和研究水平。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推动企业研发设计创新发展基础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业设计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评审活动，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完成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等项目的评审工作，进一步提升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数量	工业设计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申报总数	15.00	≥	400	个	413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审核完成率	申报项目审核完成比例	25.00	=	100	%	100	完成	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工作成本	申报数量的单个成本	10.00	≤	0.06	万元	0.05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全省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了全省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继续加强跟对接处室沟通联络，及时掌握政策变动，持续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业绿色发展与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撑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3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我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我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完成5次评审活动，推动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完成化工园区年度发展报告，推广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活动次数	开展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评选	30.00	≥	4	次	5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形成分析报告	10.00	文字描述		为工业绿色化工园区发展提供支撑	分析报告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评审成本	专家费成本	10.00	≤	1000	元	1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我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宣传推广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完善质量指标的设置，选取易于量化的指标作为考核指标。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认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7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大力培育创新卓越“领跑者”企业，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完成2024年度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认定工作，共认定205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认定“领跑者”企业通过率	反映专家评审认定“领跑者”企业通过情况	20.00	≥	60	%	0.72	完成	2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累计评审认定“领跑者”企业总数	反映“领跑者”企业评审认定累计数量情况	20.00	≥	450	家	608家	完成	19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反映项目完成时间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认定项目总成本	反映项目完成所花费的总费用情况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认定的每家“领跑者”企业带动产业集群上下游合作企业数	反映通过认定的每家“领跑者”企业对产业集群上下游合作企业带动情况	30.00	≥	3	家	3家	完成	30	工作计划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指标设置不太精准，导致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偏离度较高，后续年度应加强精准核算，科学、准确设置预算指标。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对接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7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		执行数	2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举办特色产业集群对接活动5场，惠及企业285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业链对接活动参与率	反映产业链对接活动实际参与企业的整体情况	10.00	≥	70	%	0.9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开展省内对接活动场次	反映通过了解企业需求，开展省内集群产业对接活动次数情况	20.00	≥	5	场次	5场	完成	2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产业链对接活动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31前完成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场均活动费用	反映每场对接活动的平均成本情况	10.00	≤	8	万元	4.6万元	完成	9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接活动惠及企业规模	反映产业链对接活动惠及企业情况	30.00	≥	180	家	285家	完成	29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对接活动企业满意度	反映调查参与对接活动企业对活动满意情况	10.00	≥	85	%	1	完成	10	满意度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指标设置不太精准，导致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偏离度较高，后续年度应加强精准核算，科学、准确设置预算指标。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业辅导师培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7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举办省级创业辅导师培训班，培育省级创业辅导师75名，举办国家级创业辅导师培训班，培育国家级创业辅导师50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宣贯、金融服务	按照活动要求全部完成	10.00	≥	2	期	2期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国家级和省级创业辅导师培训班	国家级创业辅导师50人，省级创业辅导师75人	20.00	≥	125	名	125名	完成	2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每期培训、测评、认定一个月内完成	10.00	≤	1	月	1个月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组织业务培训成本费用	按照三类会议标准组织开展创业辅导师培训	10.00	≤	450	元（人均费用）	375.2元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小微基地的服务水平	持续为小微双创基地培养创业创新管理人才。	30.00	≥	125	名	125名	完成	3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无学员投诉	10.00	=		零投诉	零投诉	完成	10	工作计划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维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7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3期政策指南编制印刷工作；平台稳定运行。				完成了3期政策指南编制印刷工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稳定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防护成功率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安全运行情况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编制政策指南期数	编制政策指南期数	10.00	=	3	期	3期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政策指南印刷期均成本	每期印刷政策指南成本情况	10.00	≤	6	万元	2.62万元	完成	9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新媒体号政策信息总阅读量	平台、新媒体号政策信息浏览情况	30.00	≥	5000	万次	10399万次	完成	29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平台满意度	各窗口平台对省枢纽平台的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指标设置不太精准，导致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偏离度较高，后续年度应加强精准核算，科学、准确设置预算指标。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中小企业/职业经理人远程学堂运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7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全省中小企业自主培训体系建设，助力职业经理人综合素质提升。				全年完成线上培训11230人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线学习账号畅通率	反映项目采购平台的并发账号完整使用通畅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项目采购协议
		数量指标	线上培训人数	反映参加项目培训学习的在线人数情况。	10.00	≥	10000	人	11230人	完成	1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反映项目完成所有课程内容所需时间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远程学堂成本	反映项目购买的中小企业、职业经理人远程学堂费用情况。	20.00	≤	21	万元	21万元	完成	2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年度受益率	反映通过对远程学堂新开通的企业账号受益情况。	30.00	≥	70	%	0.75	完成	3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小企业满意度	反映参与培训及学习的中小企业、职业经理人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年度工作计划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政策宣贯及法律、金融服务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7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政策宣贯、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活动，惠及企业，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开展政策宣贯、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活动共计12场，惠及企业900余家。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反映企业实际参与活动情况	10.00	≥	70	%	0.92	完成	9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政策宣贯及法律、金融等服务场次	反映开展政策宣贯、法律、金融等服务活动场次情况	20.00	≥	8	场	12场	完成	19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反映项目内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0	工作计划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成本指标	场均活动费用	反映开展各场活动的 平均支出情况	10.00	≤	2.5	万元	1.41万元	完成	9	工作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服务活动惠及企业 规模	反映政策、金融、法 律等服务惠及企业情 况	30.00	≥	500	家	936家	完成	29	工作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企业满意 度	反映调查参与活动企 业对活动的满意情况	10.00	≥	85	%	1	完成	10	工作 计划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部分指标设置不太精准，导致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偏离度较高，后续年度应加强精准核算，科学、准确设置预算指标。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河北省选拔赛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7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0	到位数	55.000000		执行数	5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举办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河北省选拔赛，通过省选拔赛选出优秀选手，组建河北省代表队。				成功举办了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河北省选拔赛四个赛项的比赛，并选拔赛选出优秀选手，组建了省队。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赛选手人数	参赛选手人数	10.00	≥	160	人	162人	完成	10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选拔赛赛项设置数量	开展省级选拔赛赛项设置数量	20.00	=	4	场	4场	完成	20	省赛举办通知
时效指标		省级选拔赛完成时间	省级选拔赛最后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12月30日完成省赛工作	完成	10	年度工作计划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选拔赛各赛项平均成本	实际用于支付单赛项选拔赛的技术方案制定、裁判、仲裁、宣传、培训等费用	10.00	≤	20	万元	13.75万元	完成	9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赛获奖人数比例	个人参赛获一、二、三等奖人数比例	30.00	≥	20	%	0.28	完成	29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选手满意度	参与调查中满意及基本满意的选手人数/参与调查的全部选手人数*100%	10.00	≥	80	%	1	完成	10	年度工作计划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指标设置不太精准，导致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偏离度较高，后续年度应加强精准核算，科学、准确设置预算指标。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县域特色产业）统计与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7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		执行数	3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季度完成全省县域特色产业统计核算工作，季后45天内；按照月度（除1月份外）完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数据和问卷调查情况汇总与分析，约11期；按照季度完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相关数据汇总与分析，并组织开展课题分析工作，约4期；按照年度完成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数据汇总与分析，撰写《河北省民营经济统计年报及运行分析资料》1期。				分别完成了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产业集群统计核算工作;分别撰写了2023年11月、12月和2024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等分析报告11期;组织分析工作4次，撰写了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共计4期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完成了民营经济年报审核汇总工作，撰写了《河北省民营经济统计年报及运行分析资料》1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企业数量	全省纳入工信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的企业数量	15.00	≥	3500	家（企业个数）	5000余家	完成	14.5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完成率	月季度分析报告完成率	15.00	≥	80	%	1	完成	1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限	每月为工信部提供监测企业数据上报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月季后30日内	月季后30日内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研究分析工作日人均成本费用	按照三类会议标准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研究分析工作日人均成本费用	10.00	≤	450	元（人均费用）	人均约400元	完成	1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信部提供监测数据	根据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和工信部安排部署等要求，每月提供监测企业数据，为工信部决策参考提供有效监测企业数据	30.00	≥	3000	家（企业个数）	月均4323家	完成	29.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工信部提供监测企业数据总量	月均为工信部提供监测企业数据总量与31个兄弟省市相比	10.00	≥	10	名次（报送企业总量在全国排名）	月均前3名	完成	10	工作计划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工业企业服务平台综合绩效评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7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托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对各市县工业企业进行帮扶指导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导市、县平台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全部完成	0.00	文字描述		按照工作安排进行	0	0	0.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深入市、县实地调研、督导	按照调研督导计划进行	0.00	≥	15	次	0	0	0.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工作方案内容及调整后完成	0.00	=	100	%	0	0	0.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河北省工业企业服务平台综合绩效评价费用	按工作计划发生的河北省工业企业服务平台综合绩效评价费用	0.00	≤	10	万元	0	0	0.00	财务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业企业提供服务	通过督导检查，持续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按照要求公布评价结果	0.00	文字描述		按工作进度及要求完成	0	0	0.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无企业投诉	0.00	=		次	0	0	0.00	工作计划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振兴民营经济网络新媒体宣传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08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信息宣传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网络网站安全升级维护、保密防御和安全监测的技术支持。2.确保中国中小企业河北网、厅网站、“两微一端”的正常运行,对运行情况开展实时监控。3.中国中小企业河北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完成年度信息数量5000条,“两微一端”信息采集发布总量1000条。4.以中小企业需求服务为导向,开展“互联网+”中小企业信息服务。				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实现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信息采集发布数量	网站信息采集发布数量	10.00	≥	5000	条	630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两微一端”信息采集发布数量	“两微一端”信息采集发布数量	10.00	≥	1000	条	117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系统运行故障次数	网站停运次数	10.00	≤	3	次	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息发布情况及网络运行情况	信息发布情况及网络运行情况	4.00	文字描述		网站信息发布内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网站正常运行	网站信息发布内容合规,网站运行正常。	完成	4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年底完成	8.00	文字描述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	人均费用	8.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差旅标准和专家劳务标准	按文件政策执行	完成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官网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时间	官网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时间	30.00	=	1	年	年内网络运行安全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三次	年内无服务对象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2 -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干扰处理及时，保持辖区航空、铁路用频安全。				航空、铁路用频安全、畅通。				100		
	开展航空、铁路用频安全巡查，创造良好电磁环境。				开展了航空铁路用频安全巡查和调研，创造了良好电磁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巡查次数	全年开展航空、铁路用频安全巡查次数	10	≥	4	次	4 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干扰查处率	开展航空、铁路等干扰查处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查处相关干扰查处时间	查处航空、铁路等无线电干扰出动时间	20	≤	24	小时	≤24 小时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支出	全年开展航空、铁路用频调研、巡查等工作人均支出	20	≤	500	元	<450 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年度无线电评率使用许可数	30	≥	2	次	2 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										

	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2 -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	到位数	47		执行数	4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	其中:财政资金	47		其中:财政资金	4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础设施运行良好。				基础设施运行良好，安全稳定。				100		
	基础设施出现损毁及时维护修缮。				基础设施出现问题后能够及时修缮维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基础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10	≥	90	%	1	完成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及时	基础设施损毁后修缮时间	20	≤	72	小时	≤72 小时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降低维护成本	有效降低维护成本,平均各项目维护费用	20	<	10	万元	3.7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重大事故	各类基础设施安全无故障,零重大事故发生	30	≤	0	次	0 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2 -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	到位数	20.5		执行数	20.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	其中:财政资金	20.5		其中:财政资金	2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技术设施运行良好。					全年技术设施运行良好。				100		
	技术设施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技术设施出现问题后及时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技术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技术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技术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发现问题到排除解决问题的间隔时间	20	<	10	天	<10 天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链路租赁费用成本	链路租赁费每条每年	20	≤	0.5	万	0.36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电设备毁损率	项目实施后设备损毁总台（套）数/设备总数	30	<	1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2 -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保养好车辆。				较好的完成了车辆全年维护保养任务。				100		
	确保车辆健康运行，不带病上路。				车辆没有带病上路的情况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安全检查	全年车辆安全检查次数	20	≥	12	次	12 次	完成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发生故障的车辆总次数/项目运维车辆总次数	20	<	10	%	<1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进行故障维修	出现故障时及时维修，在 72 小时内维修	10	<	72	小时	<72 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车辆维修成本	每辆车年维修费用	10	<	5	万元	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率	全年保障部门业务正常开展天数/365	3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2 -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辖区用频安全巡查，创造良好电磁环境。				开展用频安全巡查、干扰查处，电磁环境良好				100		
	保证干扰处理及时，保持辖区重要设台用户用频安全。				及时处理干扰投诉，保障设台用户用频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巡查次数	全年开展重要用频巡查次数	20	≥	8	次	8 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干扰查处率	开展各类无线电干扰查处率	2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查处相关干扰出动时间	查处各类无线电干扰出动时间	10	≤	48	小时	＜48 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指标	外出开展干扰查处等人均每日成本	10	≤	500	元	＜450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开展无线电宣传月活动，在市级或以上媒体开展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	30	≥	3	次	4 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										

	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2 -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频率协调，降低无线电干扰。				开展频率协调 8 次，降低了无线电干扰发生的概率。				100		
	保持辖区良好的电磁环境，确保通信安全。				通过频率协调，双随机抽查等工作确保电磁环境良好，通信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开展频率协调	全年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10	≥	5	次	8 次	完成

		质量指标	频率协调率提高	无线电频率协调率	1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协调相关频率干扰	出现无线电干扰后频率协调出动时间	20	≤	72	小时	<48 小时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降低频率协调人均成本	开展频率协调人均每日差旅成本	20	<	500	元	<450 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总次数	30	>	9	次	9 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2 -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干部职工无线电业务水平					干部职工在参加培训和准备培训资料过程中，业务水平逐步提高。				100		
	提升专兼职无线电管理员业务水平。					专兼职管理员在培训过程中学到更多无线电法规及业务知识，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线电专兼职管理员培训	设台用户无线电专兼职管理员培训次数	10	≥	1	次	1 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参训人员出勤率	10	≥	80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前完成培训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	20	文字描述		2023 年年底前完成培训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培训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执行人员标准	确保除师资费以外人均标准	20	≤	450	元	<400 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用频事件	接受培训的人员、机构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次数	30	≤	10	次	0 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2 - 河北省张家口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重要无线电业务通信正常。				重大活动期间各类重要无线电业务通信畅通。				100		
	重大活动期间电波秩序良好。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开展保护性监测，电波秩序良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次数	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次数	10	≥	5	次	5 次	完成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安全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活动次数/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活动次数×100%	10	≥	8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查处非法设台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 72 小时内查处率	2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指标	干扰查处外出人均成本	20	≤	500	元	<450 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干扰投诉率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收到的干扰投诉数量	30	<	3	次	0 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3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备升级改造以及维护全省陆地、海上、空中无线电秩序，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年内保障了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备升级改造以及维护辖区空中无线电秩序，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次数	反映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工作情况。	20.00	≥	3	次	3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航空、铁路、水上干扰查处率	反映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间内完成航空、铁路、水上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人员差旅食宿费	反映项目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情况。	10.00	≥	680	元/人/天	符合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	反映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情况。	30.00	≥	10000	个	10000个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台单位及用户满意度	反映项目对电台使用者及用户整体满意度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3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年内确保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反映项目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总次数的要求情况。	20.00	≥	3	次	3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率	反映项目为保障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反映项目对技术业务楼及配套设施出现问题排除时间情况。	10.00	≤	72	小时	24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无线电房屋建筑物运维成本	反映无线电房屋建筑物运维成本情况。	10.00	≤	500	元/m2/年	符合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设施保障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无线电设施正常运转的保障情况。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线电用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3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0000	到位数	19.500000		执行数	19.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市无线电监测系统、铁塔、视频和网络系统、防雷设施以及无线电专用技术设备运行状态正常，保持其良好状态。				全市各固定站、铁塔、视频和网络系统等设施按时检查维修，运行状态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运维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20.00	≥	4	台/套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反映通过运维设备情况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时间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情况	10.00	≤	72	小时	24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平均维护成本	考察项目实施维修服务平均运维费用情况	10.00	≤	1	万元/套	符合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电设备毁损率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设施的寿命延长、防止设备毁损的情况。	30.00	≤	5	%	0.0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线电用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台台用户/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3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50000	到位数	10.850000		执行数	10.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市无线电监测系统、铁塔、视频和网络系统、防雷设施以及无线电专用技术设备运行状态正常，保持其良好状态。				年内全市无线电监测系统、铁塔、视频和网络等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运维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20.00	≥	4	台/套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反映通过运维设备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时间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情况	10.00	≥	72	小时	24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平均维护成本	考察项目实施维修服务的平均运维费用情况	10.00	≤	1	万元/套	符合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电设备毁损率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设施的寿命延长、防止设备毁损的情况	30.00	≤	5	%	0.0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线电用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设台用户/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3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无线电特种车安全正常运行，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年内特种车按时维护保养，安全运行，状态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安检次数	反映特种车辆全年安全检查次数情况	20.00	≥	3	次	3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反映全年车辆故障率情况	10.00	≤	5	%	0.0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反映车辆及时缴纳车险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车保险维修费	反映每车车辆维护保养，年车辆维修费用情况	10.00	≤	1	万元	符合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行动反应时间	反映对行政执法行动力、反应力及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能力情况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反映项目车辆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3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政府部门和部队通信安全，保护合法设台用户权益以及防汛、防火、气象等无线电干扰查找与处置。				年内通过开展干扰查处工作，保证政府部门和部队通信安全，保护合法设台用户权益以及防汛、防火、气象等无线电干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扰查处活动次数	反映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情况。	20.00	≥	3	次	3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反映执法案件处理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680	元/人/天	符合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情况	反映是否充分发挥无线电管理工作职能，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情况。	30.00	≥	2	次	2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台单位及用户满意度	反映项目对设台用户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3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协调省际、军队、部门之间频率审批事项，避免交叉使用频率造成的干扰现象，实现频率资源科学合理分配。				年内有效协调省际、军队、部门之间频率审批事项，避免交叉使用频率造成的干扰现象，实现频率资源科学合理分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反映落实“研究论证重要频率规划、调整，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00	≥	3	次	3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频率正常使用使用效果的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落实工信部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680	元/人/天	符合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工作	30.00	≥	2	次	2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台用户满意度	设台用户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3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无线电管理系统各岗位参加业务技能培训人员与总人数的比例，各县专管员培训和设台单位专业知识培训率。				年内组织召开全市专兼管员培训会，取得了很好的培训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反映组织培训次数情况	20.00	≥	1	次	1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反映培训覆盖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反映是否按计划开展培训情况。	10.00	≥	300	日历日	按计划组织开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反映是否符合培训费用标准情况。	10.00	≤	400	元/人/天	符合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非法设台数量	反映通过培训提升了业务技术人员查出非法设台能力情况。	30.00	≥	3	件	3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反映参与项目的培训人员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3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国“两会”、军地联合演习和反恐演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重大活动中无线电安全保障，以及保卫首都周边无线电通信安全，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提高对于扰信号监测、分析和测向定位水平。				年内，按要求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和考试保障，确保了辖区电波秩序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	反映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情况。	20.00	≥	4	次	5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人均成本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20.00	≤	680	元/人/天	符合成本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承德区域（重点保障区域）无线电安全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承德区域无线电安全情况。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4 - 河北省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安全无事故。				保证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安全无事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频率保护次数	按上级安排，参加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次数。	20.00	≥	2	次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航空、铁路、水上干扰查处率	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完成质量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航空、铁路、水上投诉排查任务单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频率保护成本	频率保护发生的差旅费用	20.00	≤	2	万元/次	0.2万元/次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	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	30.00	≥	220	个	336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4 - 河北省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00000	到位数	12.300000		执行数	12.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线电技术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安全无事故。				无线电技术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安全无事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项目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总次数的要求	20.00	≥	1	次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技术业务楼及配套设施出现问题排除时间	10.00	≤	6	小时	6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每个项目维护成本	20.00	≤	12.3	万元/个	12.3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率	运行状态良好的基础设施与全部基础设施的比率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4 - 河北省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无线电各类监测、检测专用设施设备良好工作状态。				保持无线电专用设备良好状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运维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20.00	≥	2	台/套	17台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通过运维设备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速度	对各类故障排除时间	10.00	≤	48	小时	40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无线电监测设施设备维护成本	2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电设施完好率	使用状态良好的无线电设备占无线电管理设备总量的比率。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4 - 河北省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无线电监测车辆良好使用状态。					保持无线电检测车辆良好使用状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车辆总数	维护特种车辆数量（新购置除外）	20.00	≥	2	辆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全年车辆故障率	10.00	≤	20	%	0.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车辆及时缴纳车险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20.00	≤	2	万元/辆	2万元/辆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对车辆的维护提升部门职能的发挥，保障无线电监测、管理功能的实现	30.00	≥	8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4 - 河北省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线电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无线电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扰查处活动次数	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		20.00	≥	2	次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执法案件处理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差旅费	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		20.00	≤	1.5	万元/次	1万元/次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全省频占费资金征收数额	频率占用费收缴情况		30.00	≥	70	万元	72.51万元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4 - 河北省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线电频率协调及时有效，保障辖区无线电通信安全。					无线电频率协调及时有效，保障辖区无线电通信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频率协调次数		进行频率协调的次数	20.00	≥	8	次	11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率		确保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监测能力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落实工信部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频率协调成本		实现频率协调差旅费成本	20.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工作	30.00	≥	5	次	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4 - 河北省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年度工作计划对辖区无线电技术人员开展年度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按年度工作计划对辖区无线电技术人员开展年度培训，提升了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效果达成率	举办培训次数	20.00	≥	1	次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培训覆盖情况	10.00	≥	7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是否按计划开展培训	10.00	≤	12	月份	10月份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每天培训成本	人均每天培训成本	20.00	≤	450	元/人/天	45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非法设台数量	通过培训提升了业务技术人员查出非法设台能力	30.00	≥	1	件	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4 - 河北省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重大活动期间保障无线电安全无事故。				重大活动期间保障无线电安全无事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次数	重大活动保障次数	20.00	≥	2	次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差旅费	重大活动保障成本	20.00	≤	1.5	万元/次	1.5万元/次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沧州区域（重点保障区域）无线电安全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沧州区域无线电安全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5 -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台站专项核查、电磁环境测试及干扰排查等工作，达到保护我市航空铁路无线电频率台				完成本年航空铁路巡检保障工作，维护良好电磁环境。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数次	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工作情况	20.00	≥	3	次	3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航空、铁路干扰查处率	航空、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完成质量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航空、铁路投诉排查任务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航空及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差旅费	项目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	10.00	≤	0.3	万元	0.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	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	30.00	≥	4	个	7个	完成	2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航空铁路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新增数量本年有所增加，下年根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预期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5 -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00000	到位数	11.400000		执行数	11.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技术用房设施正常运转，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条件，用于电费、物业费、				完成本年度基础设施项目维护工作，为无线电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反映项目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中次数的要求情况	20	≥	3	次	6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率	项目为保障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2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项目对技术业务楼及配套设施出现问题排除时间	10	≤	72	小时	24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次维护（单项目）成本	项目实施维修服务的单次维修费用	10	≤	6	万元	3.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重大事故	项目实施对发生安全事故、零事故、重大事故的有效避免	30	=		次	0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每个项目维修次数有所增多，预期指标值制定偏低，下年度根据本年情况调整指标值。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5 -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技术用房设施正常运转，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条件，用于电费、水费相关				顺利完成本年运行维护水费、电费的支出，为无线电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反映项目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中次数的要求情况	20.00	≥	2	次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率	项目为保障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项目对技术业务楼及配套设施出现问题排除时间	10.00	≤	72	小时	24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次维护（单项目）成本	项目实施维修服务的单次维修费用	10.00	≤	0.5	万元	0.4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重大事故	项目实施对发生安全事故、零事故、重大事故的有效避免	30.00	=		次	0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节能环保有待提高，更高效的维护基础设施运行。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5 -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00000	到位数	5.900000		执行数	5.8999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999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无线电台站及设备维修维护，保障无线电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维护良好电				本年完成了铁塔维护、线路租赁及设备维护，保障了技术设备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运维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20.00	≥	20	台/套	20台/套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运维设备情况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无线电场所及配套设施出现问题排除时间	10.00	≤	120	小时	24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	项目运维房屋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成本	10.00	≤	5.9	万元	5.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监管）畅通率	项目对无线电设施的维护，提升管理部门的整体监管畅通性，提升监管能力。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继续维护设备正常运行，为无线电工作提高保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5 -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用对在用特种车辆经行维修维护，提高无线电应急出车能力，快速准确定位				完成本年特种车辆维护工作，本年无车辆故障，保证了车辆及时出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车辆总数	维护特种车辆数量（新购置除外）	20.00	≥	2	辆	2辆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全年车辆故障率	20.00	≤	20	%	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车辆及时缴纳车险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平均运维费用	特种车辆安全运行平均成本	10.00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对车辆的维护提升部门职能的发挥，保障无线电监测、管理功能的实现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车辆维护工作，保证车辆及时出动能力。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5 -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政府部门通信安全，保护合法设台用户权益。通过无线电干扰查处与处				完成干扰查处工作，保障本年我市优良电磁环境。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扰查处活动次数	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	20.00	≥	1	次	3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执法案件处理情况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	10.00	≤	400	元/人/天	400元/人/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全省频占费资金征收数额	频率占用费收缴情况	30.00	≥	14	万元	29万元	完成	2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本年干扰查处活动次数、频率占用费收缴增加，数量指标存在偏差，下年结合实际对该指标预期进行合理评估。频率占用费收缴年初上报计划 14万元，本年有新增设台和注销情况，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存在偏差属于正常。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5 -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省厅要求做好军地、部门之间频率协调事项，避免交叉使用频率造成的干扰现象				完成全年频率核查工作，确保频率支配科学，保持通信正常。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落实“研究论证重要频率规划、调整，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	20.00	≥	15	次	15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项目实施对频率正常安全使用效果的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落实工信部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	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	10.00	≤	400	元/人/天	400元/人/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30.00	≥	2	个	5个	完成	2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量超预期值增长超 30%，下年结合实际工作计划更加合理规划预期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5 -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426000		95.07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各县市负责人及设台单位开展新政策等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全市无线电相关工作人				顺利完成本年度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能力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组织培训次数情况	20.00	≥	1	次	1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培训覆盖情况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是否按计划开展培训	20.00	≤	10.31	月日	10月31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是否符合培训费用标准	10.00	≤	400	元/人/天	385元/人/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用频事件	项目通过于开展无线电法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用户的用频意识，降低违法违规行为	30.00	≤	10	%	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继续加强培训，提高设台单位人员业务能力。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5 - 河北省衡水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两会”“衡水湖马拉松比赛”及春运、春节等重大活动，发现干扰信号准确定位，				顺利完成本年重大活动保障，定位干扰信号准确，保障了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畅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	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情况	20.00	≥	3	次	3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差旅费	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	10.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衡水区域无线电安全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衡水区域无线电安全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监测干扰信号水平，提高定位准确性，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6 - 河北省邢台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00000	到位数	10.200000		执行数	10.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通过对无线电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保障了各类基础设施运转正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房屋建筑物等数量	保障维护无线电技术用房总面积	15.00	>=	1381	平方米	2279.0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率/设备运转率	对基础设施有效运行的整体保障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对技术业务楼及配套设施出现问题排除时间	15.00	≤	24	小时	24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运维成本	对无线电基础设施运维成本的有效控制情况。	15.00	<=	10.2	万元	10.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设施保障率	项目实施对无线电设施正常运转的保障情况。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6 - 河北省邢台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对无线电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保障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隐患，有效保障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运维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15.00	>=	13	个	1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通过运维设备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时间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情况		15.00	≤	24	小时	24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	项目运维房屋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成本情况。		15.00	≤	4.5	万元	4.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电设备毁损率	项目对无线电设施的寿命延长、防止设备毁损的情况。		30.00	≤	5	%	4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6 - 河北省邢台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通过对对无线电监测车辆及车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保证了监测保障工作安全有效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车辆总数	维护特种车辆数量（新购置除外）	15.00	≥	1	辆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车辆故障率	全年车辆故障率	15.00	<=	5	%	2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车辆及时缴纳车险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运维费用	特种车辆安全运行平均成本	15.00	<=	4	万元/车	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行动反应时间	对行政执法行动力、反应力及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能力情况。	30.00	≤	24	小时	24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6 - 河北省邢台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通信安全畅通。				对于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排查，依法查处，并加强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	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情况。	15.00	>=	2	次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差旅费。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15.00	≤	3	万元	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邢台区域（重点保障区域）无线电安全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邢台区域无线电安全情况。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6-河北省邢台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严厉打击各类无线电违法行为，保证通信安全，保护设台用户合法权益。				在发生无线电干扰时，能够快速、准确定位并依法处置，保障了辖区内各类无线通信电畅通的目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扰排查、巡查活动次数	无线电干扰排查、巡查次数情况	15.00	>=	12	次	1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反映执法案件处理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差旅费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15.00	≤	2	万元	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情况	是否充分发挥无线电管理工作职能，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情况。	30.00	≥	3	次	4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6 - 河北省邢台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频率指配科学，频率协调有力，保持优良电磁环境。				通过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在用无线电台站开展监督检查，有力协调频率，营造良好电磁环境，保证无线电通信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次数	落实“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15.00	>=	15	次	2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项目实施对频率正常安全使用效果的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落实工信部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差旅费	开展“频率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15.00	≤	2	万元	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30.00	>=	20	次	2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6 - 河北省邢台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安全，保证干扰处理及时，保持空中、陆地及海上良好电磁环境，确保交通安全。				通过对无线电航空铁路水上频率开展保护性监测，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隐患，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确保航空铁路水上频率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和保障数次	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工作情况。	15.00	>=	4	次	1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航空、铁路、水上干扰查处率	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航空、铁路、水上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差旅费	开展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15.00	≤	2	万元	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台（站）执照数	无线电台（站）执照数	30.00	≥	50	个	132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6 - 河北省邢台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350600		90.04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无线电管理队伍公共行政能力和业务能力。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保持优良电磁环境。				通过对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组织培训次数情况	15.00	>=	2	次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通过率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	15.00	>=	80	%	9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是否按计划开展培训情况	15.00	≤	12	月	12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是否符合培训费用标准	15.00	<=	450	元	12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用频事件	通过开展无线电法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用户的用频意识，降低违法违规行为	30.00	≤	5	次	4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04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7 - 河北省唐山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反映项目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总次数的要求情况。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对基础设施有效运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行的整体保障情况。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完成时间	反映开展基础设施运维及时性情况。	20.00	≤	72	小时	48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运维成本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基础设施运维成本的有效控制情况。	10.00	≤	7	万	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重大事故	反映项目实施对发生安全事故、零事故、重大事故的有效避免情况。	30.00	<	1	次	0 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7 - 河北省唐山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2.999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99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强化技术设施和设备维修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处于优良状态，为维护无线电通信安全提供技术设施支撑。				完成了无线电相关技术设施和设备的巡检与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运维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10.00	≥	2	台/套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反映通过运维设备情况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反映无线 电场所及 配套设施 出现问题 排除时间 情况	20.00	≤	72	小时	48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	反映项目 运维房屋 及配套设 施运行维 护成本情 况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执法（监管）畅 通率	为维护无 线电通信 安全提供 技术设施 支撑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 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7 - 河北省唐山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监测技术用车处于良好状态，为监测检测提供可靠的机动技术支撑。				监测技术车处于良好状态，为工作提供可靠的机动技术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运维车辆总数	反映维护特种车辆数量（新购置除外）情况	10.00	≥	2	辆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反映全年车辆故障率情况	20.00	≤	5	%	为 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反映车辆及时缴纳车险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平均运维费用	反映特种车辆安全运行平均成本情况	10.00	≤	2	万元/车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反映对车辆的维护提升部门职能的发挥，保障无线电监测、管理功能的实现情况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7 - 河北省唐山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备升级改造以及维护海上、空中无线电秩序，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夯实民航无线电干扰协同排查及水上无线电管理长效监管机制，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圆满完成重要时期航空、铁路专用频率保护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数次	反映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工作情况。	10.00	≥	4	次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航空、铁路、水上干扰查处率	反映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间内完成航空、铁路、水上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开展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项目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情况。	10.00	≤	410	元/人/天	4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反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情况。	30.00	≥	10	个	21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7 - 河北省唐山 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	到位数	5.500000		执行数	5.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合法设台用户权益，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查处，重点做好防汛、防火、气象等无线电干扰查找处置，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加强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管，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查处无线电干扰 21 起，切实筑牢无线电安全屏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扰查处次数	反映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情况	10.00	≥	3	次	2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反映执法案件处理情况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 排查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 间内完成无 线电干扰投 诉排查任务 单情况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 查处工作人均差 旅食宿费	反映按照省 级差旅费管 理办法规定 标准情况	10.00	≤	410	元/人/天	4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普法宣传情况	反映是否充 分发挥无线 电管理工作 职能，促进 无线电管理 事业健康发 展情况	30.00	≥	1	次	4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 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7 - 河北省唐山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协调省际、军队、部门之间频率审批事项，避免交叉使用频率造成的干扰，实现频率资源科学合理分配，确保无线电通信安全。				科学统筹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频需求，审批频率 211 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反映落实“研究论证重要频率规划、调整，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	10.00	≥	12	次	211	完成	10

				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频率正常安全使用效果的情况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落实工信部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情况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410	元/人/天	4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30.00	≥	12	次	45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7 - 河北省唐山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全市无线电管理专兼管员业务能力,做好人才储备。				组织开展无线电管理业务培训,重点行业设台单位 70 余人参加,规范依法依规设置使用无线电频率台站。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反映组织培训次数情况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签到率	反映项目对参训人员出勤率、签到率情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况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反映是否按计划开展培训情况	10.00	≤	20241130	日历日	2024102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反映是否符合培训费用标准情况	20.00	≤	450	元/人/天	45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非法设台数量	通过培训提升业务技术人员查处非法设台能力	30.00	≥	3	件	1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7 - 河北省唐山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对干扰信号监测、分析和测向定位水平，提升快速反应能力，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通信安全。				积极开展跨部门应急通信综合演练，圆满完成春运春节，全国“两会”、唐山马拉松赛等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	反映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情况	10.00	≥	3	次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反映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人均差旅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410	元/人/天	4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河北区域(重点保障区域)无线电安全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河北区域无线电安全情况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重大活动，重要赛事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重大活动，重要赛事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监管次数	开展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专项监管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干扰查处率	开展空中、陆地及海上干扰查处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证干扰处理及时比率	保证干扰处理及时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成本	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人均成本（每人次）	2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30.00	≥	20	个	25个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当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500000	到位数		24.500000	执行数		2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每年必须支出的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暖和消防设施等相关支出。				为保障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每年必须支出的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暖和消防设施等相关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率	物业管理规范、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及时	基础设施损毁后修缮时间	10.00	≤	72	小时	72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项维护成本	单项维护成本	20.00	≤	10	万元	5.17万元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设施保障率	无线电设施保障率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标准设置不合理，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适当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监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提高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监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监测设备正常应用率	保障监测设备正常应用率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设备使用有效率	保障设备使用有效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故障排除时间	10.00	≤	48	小时	48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技术设施维护费用成本	固定站技术设施维护费用成本（每台站）	2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电技术设施保障率	无线电技术设施保障率	30.0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71104	到位数	0.171104			执行数	0.1711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71104	其中:财政资金	0.171104			其中:财政资金	0.1711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旅游旺季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旅游旺季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次数	保障当年活动数量比例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旅游旺季安全用频比例	保障旅游旺季无线电安全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旅游旺季保障人均成本	开展无线电旅游旺季保障人均成本	1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及时制定旅游旺季无线电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旅游旺季无线电安全	保障旅游旺季无线电电波正常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活动用户满意度	保障活动用户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行为及时查处。				对于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行为及时查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巡查次数	安全巡查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正确率	案件查处正确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干扰查处人均成本	干扰查处人均成本（每人次）	2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情况	普法宣传情况	30.00	≥	1	次	1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用户满意度	保障用户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210 11. 对于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频率指配科学，频率协调有力，保持良好电磁环境。				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频率指配科学，频率协调有力，保持良好电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工作	及时完成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工作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频率协调成本	频率协调人均成本（每人/次）	2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30.00	≥	1	次	1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无线电培训活动，提高参训人员管理素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无线电培训活动，提高参训人员管理素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组织培训班次	10.00	≥	2	次	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10.00	≤	12.31	日历日	12.31日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天培训成本	参训人员每人每天培训成本	20.00	≤	450	元/人/天	45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事故率	专业技术人员事故率	30.00	≤	5	%	无事故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扣除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8 - 河北省秦皇岛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家和省内重大活动，加强无线电频率协调，必要时提供无线电管制，确保无线电通信畅通。				国家和省内重大活动，加强无线电频率协调，必要时提供无线电管制，确保无线电通信畅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次数	保障当年活动数量	10.00	≥	3	次	4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频率安全比率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用频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安全保障及时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人均成本	重大活动保障人均成本（每人 次）	20.00	≤	100	元/人/天	100元/人/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期间电波秩序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中电波正常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保障活动用户满意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调低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9 - 河北省石家庄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项目	10.00	≥	3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效果	正常运行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障运行及时率	保障运行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费用符合标准	各项费用符合标准率	20.00	≥	95	%	1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正常管理活动保障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9 - 河北省石家庄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500000	到位数	23.500000		执行数	2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各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提高监测能力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各监测站正常运行	保障各监测站正常运行数量	10.00	≥	9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监测网有效运行率	保障监测网有效运行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障监测及时性	保障监测及时性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个站点费用符合标准	每个站点费用	20.00	≤	4	万元	进一步加强保障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活动有效性	监测活动有效性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9 - 河北省石家庄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业务通信安全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全用频活动次数	保障安全用频活动次数	10.00	≥	25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用频安全	保障用频安全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障活动及时性	保障活动及时性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次活动人均经费	单次活动人均经费	20.00	≤	150	元	1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航空铁路水上用频安全	保障用频安全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9 - 河北省石家庄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无线电监测车辆及设备正常运行。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保障车辆数量	10.00	≥	2	台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车辆及设备运行效果	保障车辆及设备运行效果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性	保障及时性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台费用符合要求	每台费用	20.00	≤	2	万元	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测能力	保障车辆及设备监测能力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9 - 河北省石家庄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扰查处次数	完成计划查处次数	30.00	≥	25	次	1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干扰查处效果	完成查处效果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干扰查处及时性	干扰查处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单次人均成本	单次人均成本	10.00	≤	150	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良好电磁环境	保障合法电台通信安全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9 - 河北省石家庄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法用户无线电通信安全率。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频率协调活动次数	频率协调活动次数	10.00	≥	45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频率协调效果	频率协调活动有效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频率协调及时性	频率协调及时性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次每人经费	单次每人经费	20.00	≤	150	元	已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频率协调活动效果	通信安全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9 - 河北省石家庄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计划培训活动，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计划培训次数	完成培训次数	10.00	≥	4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培训效果	保障培训有效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安排各项培训	安排培训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费用符合财务规定标准	单次单人费用	20.00	≤	400	元	2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	实现预计培训效果，保障人员素质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19 - 河北省石家庄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通信正常。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用频安全	重大活动保障次数	10.00	≥	10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通信安全	无线电设备正常使用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排查干扰	干扰排查及时性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员车辆经费控制	每人每次经费	20.00	≤	150	元	1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通信安全	保障通信安全	30.00	≥	9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0 -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重大活动和重要考试期间无线电秩序稳定。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定位快速准确，保持重大活动和重要考试期间无线电秩序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省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	反映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省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情况情况。	20.00	≥	5	次	5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反映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人均成本差旅食宿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530	元/人/天	530 元/人/天	完成	10	

			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河北区域（重点保障区域）无线电安全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河北区域无线电安全情况。	40.00	=	100	%	1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0 -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469000			97.93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全市无线电管理队伍公共行政能力和业务能力,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提高全市无线电管理队伍公共行政能力和业务能力,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反映组织培训次数情况。	20.00	≥	1	次	1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反映培训覆盖情况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反映是否按计划开展培训情况。	10.00	≤	11	月	10 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反映是否符合培训费用标准情况。	20.00	≤	450	元/天	450 元/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非法设台数量	反映通过培训提升了业务技术人员查出非法设台能力情况。	30.00	≥	1	件	1 件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0 -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有效协调省际、军队、部门之间频率审批事项，避免交叉使用频率造成的干扰现象。				有效协调省际、军队、部门之间频率审批事项，避免交叉使用频率造成的干扰现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反映落实“研究论证重要频率规划、调整，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00	≥	2	次	2 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频率正常安全使用效果的情况。	20.0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落实工信部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530	元/人/天	530 元/人/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工作。	30.00	≥	1	次	1 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 | |
|--|---|
| |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0 -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无线电干扰查处、违法设台用频及时、保持全市优良电磁环境。				无线电干扰查处、违法设台用频及时、保持全市优良电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扰查处活动次数	反映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情况。	20.00	≥	2	次	2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反映执法案件处理情况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530	元/人/天	530 元/人/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情况	反映是否充分发挥无线电管理工作职能，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情况。	30.00	=	1	次	1 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0 -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无线电特种车辆及车上设备日常运行支出和维护性支出，保障无线电监测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行。				通过无线电特种车辆及车上设备日常运行支出和维护性支出，保障无线电监测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的车辆数量	反映维护特种车辆数量（新购置除外）情况。	20.00	≥	1	辆	1 辆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反映全年车辆故障率情况。	20.00	≤	5	%	0.03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反映车辆及时缴纳车险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平均运维费用	反映特种车辆安全运行平均成本情况。	10.00	≤	2	万元/辆	2 万元/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反映对车辆的维护提升部门职能的发挥，保障无线电监测、管理功能的实现情况。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 位	350020 -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 监督执法局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主要用于全省无线电监测系统、铁塔、视频和网络系统、防雷设施以及无线电专 用技术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检测支出，保持其良好状态。				全省无线电监测系统、铁塔、视频和网络系统、 防雷设施以及无线电专用技术设备的日常维护与 检测支出，保持其良好状态。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 设施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运维无线电监测 设施数量。	20. 00	≥	5	台/套	5 台/套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反映通过运维设备情况情况。	10. 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 间	反映无线电磁场所及配套设 施出现问题排除时间情况。	10. 00	≤	48	小时	48 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	反映项目运维房屋及配套设 施运行维护成本情况。	20. 00	≤	32	万元	32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执法（监管）畅通率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设施的维 护，提升管理部门的整体监 管畅通性，提升监管能力情 况。	30. 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10

	率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0 -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800000	到位数	18.800000		执行数	18.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反映项目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总次数的要求情况。	20.00	≥	5	次	5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率	反映项目为保障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完成时间	反映开展基础设施运维及时性情况。	10.00	≤	48	小时	48 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运维成本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基础设施运维成本的有效控制情况。	20.00	≤	18.8	万元	18.8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设施保障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无线电设施正常运转的保障情况。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0 -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4225	到位数	1.674225		执行数	1.6742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4225	其中:财政资金	1.674225		其中:财政资金	1.6742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反映项目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总次数的要求情况。	20.00	≥	5	次	5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率	反映项目为保障无线电管理机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完成时间	反映开展基础设施运维及时性情况。	10.00	≤	48	小时	48 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运维成本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基础设施运维成本的有效控制情况。	10.00	≤	1.67	万元	1.67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设施保障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无线电设施正常运转的保障情况。	30.00	≤	5	%	0.0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 位	350020 - 河北省廊坊无线电监 督执法局		金额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3.990000		99.75		
	其中:财政 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实现航空、铁路无线电安全，保证干扰处理及时，保持空中、陆地良好的电磁环境，确保交通安全。				实现了航空、铁路无线电安全，干扰处理及时，保持空中、陆地良好的电磁环境，确保交通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数次	反映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工作情况情况。	20.00	≥	5	次	5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航空、铁路、水上干扰查处率	反映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间内完成航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空、铁路、水上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成本指标	开展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项目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情况。	10.00	≤	530	元/人/天	530 元/人/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反映无线电评率使用许可数情况。	40.00	≥	3	个	3 个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1 - 河北省保定 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随着科技进步和无线电技术飞速发展，为适应新形势下无线电管理的需要，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新业务和新技术培训、相应岗位技能培训以及对各市县专管员和设台用户进行的无线电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				对相应岗位技能培训以及对各市县专管员和设台用户进行的无线电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反映组织培训次数情况	15.00	≥	1	次	2 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反映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培训完成时间	15.00	≤	20241231	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反映是否符合培训费用标准情况	15.00	≤	500	元/人/天	153 元/人/天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非法设台数量	反映通过培训提升了业务技术人员查出非法设台能力情况	30.00	≥	2	件	2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1 - 河北省保定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重大活动中无线电安全保障，以及保卫首都周边无线电通信安全，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提高对于干扰信号监测、分析和测向定位水平，包括相关的设备采购、差旅、交通、会议、宣传等支出。				确保了重大活动期间无线电安全保障，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提高对于干扰信号监测、分析和测向定位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辖区内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	反映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情况	15.00	≥	2	次	15 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反映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情况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人均成本差旅食宿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5.0 0	≤	450	元/人/天	278 元/人/天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辖区内（重点保障区域）无线电安全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河北区域无线电安全情况	30.0 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										

	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1 - 河北省保定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日常开展频率监管、销售备案查处等无线电频率协调活动，为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频率指配科学，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日常开展频率监管、销售备案查处等无线电频率协调活动，为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频率指配科学，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反映落实“研究论证重要频率规划、调整，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15.00	≥	3	次	4 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频率正常安全使用效果的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落实工信部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5.00	≤	450	元/人/天	278 元/人/天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30.00	≥	6	个	大于 6 个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1 - 河北省保定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无线电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对于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做到依法查处。				完成对无线电干扰查处及时，协调有力，保持了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扰查处活动次数	反映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情况	15.00	≥	2	次	13 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反映执法案件处理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5.00	≤	450	元/人/天	278 元/人/天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全省频占费资金征收数额	反映频率占用费收缴情况	30.00	≥	53	万	57 万元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1 - 河北省保定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在用无线电特种车辆及车上设备正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为能够迅速、准确定位非法无线电信号，为无线电干扰查处提供精准的技术支持。				对无线电特种车辆及车上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有效的进行了维修维护，为能够迅速、准确定位非法无线电信号，为无线电干扰查处提供精准的技术支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车辆总数	反映维护特种车辆数量（新购置除外）情况	15.00	≥	2	辆	2 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反映全年车辆故障率情况	15.00	≤	5	%	小于 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反映车辆及时缴纳车险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平均运维费用	反映特种车辆安全运行平均成本情况	15.00	≤	3	万元/车	3 万元/车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反映对车辆的维护提升部门职能的发挥，保障无	30.00	≥	95	%	1	完成	15

				线电监测、管理功能的实现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1 - 河北省保定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全省无线电监测系统、铁塔、视频和网络系统、防雷设施以及无线电专用技术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检测支出，为提高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完成了对无线电专用技术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检测，提高了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运维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15.00	≥	10	套	30 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质量达标率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设备运维的合格情况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时间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情况	15.00	≤	72	小时	72 小时以内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	反映项目运维房屋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成本情况	15.00	≤	12	万元	12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监管）畅通率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设施的维护，提升管理部门的整体监管畅通性，提升监管能力情况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1 - 河北省保定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安全，保证干扰处理及时，保持空中、陆地及海上良好电磁环境，确保交通安全。				有效保证了干扰处理及时，保持空中、陆地及海上良好电磁环境，确保交通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数次	反映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工作情况	15.00	≥	3	次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航空、铁路、水上干扰查处率	反映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间内完成航空、铁路、水上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项目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情况	15.00	≤	450	元/人/天	278 元/人/天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	反映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情况	30.00	≥	3	个	大于 3 个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1 - 河北省保定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确保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对无线电基础设施进行相关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保证了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确保了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对无线电基础设施进行相关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次数	反映项目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总次数的要求情况	15.00	≥	10	次	25 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率	反映项目对基础设施有效运行的整体保障情况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反映无线电场所及配套设施出现问题排除时间情况	15.00	≤	48	小时	48 小时以内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次维护成本	反映项目实施维修服务的单次维修费用情	15.00	≤	1	万	平均 928 元/次	完成	15

				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设施保障率	反映项目实施对无线电设施正常运转的保障情况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2 - 河北省邯郸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700000	到位数	15.700000		执行数	15.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通过保证无线电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为无线电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检查次数	项目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总次数的要求	20.00	≥	8	次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行率	项目对基础设施有效运行的整体保障情况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完成时间	反映开展基础设施运维及时性	10.00	≤	7	天	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运维成本	对无线电基础设施运维成本的有效控制	10.00≤	2	万元	1.5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重大事故	反映项目实施对发生安全事故、零事故、重大事故的有效避免情况。	30.00≤		次	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0≥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 (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2 - 河北省邯郸无线电 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3.479900			99.43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79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特种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 保证进行专业无线电保障任务和无线电违规查处时的正常工作。					通过特种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 保证进行专业无线电保障任务和无线电违规查处时的正常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安检次数	反映特种车辆全年安全检查次数情况。		20.00	≥	10	次	1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反映全年车辆故障率情况。		10.00	≤	5	%	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反映车辆及时缴纳车险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平均运维费用	反映特种车辆安全运行平均成本情况。		10.00	≤	3.5	万元	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反映对车辆的维护提升部门职能的发挥，保障无线电监测、管理功能的实现情况。	30.00	≥	90	%	9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站/执法局/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反映项目车辆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2 - 河北省邯郸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进行重大活动保障，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通过进行重大活动保障，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市使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及重大考试保障次数	反映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情况情况。		20.00	≥	10	次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情况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	反映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情况。		10.00	=	1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		10.00	≤	410	元	360	完成	10	

			障人均成本差旅食宿费	规定标准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邯郸区域（重点保障区域）无线电安全	反映保障重大活动期间邯郸区域无线电安全情况。	30.00=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频率协调（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2 - 河北省邯郸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进行无线电频率协调工作，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频率指配科学，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通过进行无线电频率协调工作，实现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频率指配科学，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次数	反映落实“研究论证重要频率规划、调整, 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00	≥	3	次	4	完成
		质量指标	无线电安全使用率	项目实施对频率正常安全使用效果的情		10.00	≥	95	%	1	完成	10

				况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落实工信厅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频率协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	10.00	≤	410	元	2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30.00	≥	5	个	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台用户满意度	设台用户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2 - 河北省邯郸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护性监测,实现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安全,保证干扰处理及时,保持空中、陆地及海上良好的电磁环境,确保交通安全。					通过保护性监测,实现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安全,保证干扰处理及时,保持空中、陆地及海上良好的电磁环境,确保交通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数次	反映组织开展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专项监管工作情况情况。		20.00	≥	3	次	4	完成	19
		质量指标	航空、铁路、水上干扰查处率	反映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间内完成航空、铁路、水上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项目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情况。	10.00	≤	410	元	1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	反映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数。	30.00	≥	150	个	18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台单位及用户满意度	反映项目对电台使用者及用户整体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偏离度超过 30%，今后设置目标时更加精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2 - 河北省邯郸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各类无线电技术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降低故障发生频次，防止发生毁损现象。能够迅速、准确定位非法无线电信号，为无线电干扰查处提供精准的技术支持。				对各类无线电技术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降低故障发生频次，防止发生毁损现象。能够迅速、准确定位非法无线电信号，为无线电干扰查处提供精准的技术支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运维无线电监测设施数量	20.00	≥	20	台/套	32	完成	19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反映通过运维设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时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情况	10.00	≤	3	小时	2	完成	10	

			间							
		成本指标	设备平均维护成本	考察项目实施维修服务的平均运维费用情况	10.00≤	0.5	万元	0.1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设备毁损率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设施的寿命延长、防止设备毁损的情况。	30.00≤	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项目对无线电设台用户/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情况。	10.00≥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设备数量估计误差较大，今后更加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2 - 河北省邯郸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专监管员培训及业务无线电台操作执照考试,提升辖区内无线电专管员专业技能,提升业余无线电爱好者专业技能。				通过开展专监管员培训及业务无线电台操作执照考试,提升辖区内无线电专管员专业技能,提升业余无线电爱好者专业技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反映组织培训次数情况。	20.00	≥	1	次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通过率	反映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情况。	10.00	≥	90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及时开展	反映是否按计划开展培训情况。	10.00	≤	2	日	按计划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	反映是否符合培训费用标准	10.00	≤	100	元/人/天	75	完成	10	

			均成本	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非法设台数量	反映通过培训提升了业务技术人员查出非法设台能力情况。	30.00	≥	3	件	6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偏离度较高，今后制定目标更加精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2 - 河北省邯郸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进行无线电查处，实现无线电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通过及时进行无线电查处，实现无线电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省优良电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扰查处活动次数	反映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情况。		20.00	≥	12	次	1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的正确率	执法案件处理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反映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反映按照省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情况。		10.00	≤	410	元	1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情况	反映是否充分发挥无线电管理工作职能，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情况。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全省频占费资金征收数额	反映频率占用费收缴情况情况。	20.00	≥	40	万元	48.030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台单位及用户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3 - 河北省无线电监测站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各类无线电监测设备、网络和信息系统等设施良好状态。				本年度各类无线电监测设备、网络和信息系统等设施状态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次数	主要技术设施防雷检测、技术维护次数	20.00	≥	2	次	2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在用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可正常使用的在用技术设备数量/在用技术设备数量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程度	在用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联系维修维护	10.00	≤	7	天	2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修）成本	单次设备维护（修）平均成本	1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技术设备性能稳定期限	保持技术设备性能稳定期限	40.00	=	1	年	1年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3 - 河北省无线电监测站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	到位数	7.500000		执行数	7.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缴纳无线电特种车辆保险，保障各车辆正常使用，性能稳定。				按时缴纳无线电特种车辆保险，本年度各车辆使用正常，性能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量	维护无线电监测车数量	20.00	≥	2	辆	2辆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率	特种车辆状态良好，正常使用次数占总使用次数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及时交纳车辆保险车辆数占车辆总数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辆特种车车维护成本	单辆特种车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10.00	≤	3.75	万元	3.7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通过对车辆的维护提升部门职能的发挥，保障无线电监测功能实现的情况	40.00	=	100	%	1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3 - 河北省无线电监测站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营造良好电磁环境，保证无线电通信安全。				本年度有效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营造良好电磁环境，保证无线电通信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扰查处处理率	干扰查处处理率=处理的干扰数量/发现的干扰数量	20.00	≥	9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干扰查处案件结案率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干扰投诉排查及时率	及时排查和处理干扰投诉数量与干扰投诉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无线电干扰查处差旅食宿费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人员差旅食宿费	10.00	≤	530	元/人/天	335.744元/人/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无线电通信保障率	社会公众无线电通信保障率	40.00	≥	90	%	1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23 - 河北省无线电监测站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全省无线电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				通过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全省无线电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培训天数	10.00	≥	4	天	5天	完成	10
			培训参加人次	培训参加人次	10.00	≥	56	人次	63人次	完成	10
			培训覆盖率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组织培训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1月底前	6月25日至29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10.00	≤	450	元/人/天	317元/人/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事故率/重大失误率	专业技术人员事故率/重大失误率	40.00	=		%	零失误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 (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35 - 河北省北戴河无线电监测站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1000	到位数	49.100000		执行数	49.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戴河无线电监测站现有监测楼1栋，监测附属用房9栋，另有锅炉房、门卫室等，为保障无线电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支出。				全年对站内现有监测楼1栋、监测附属用房9栋，及锅炉房、门卫室等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障了上述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数量	反映维护和保养的无线电用房总面积	15.00	≥	5952.03	平方米	5952.0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验收通过率(修缮工程验收通过数/年度项目总数量)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反映根据合同施工时限完成及时率(按期完工项目数/年度总施工项目数)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无线电房屋建筑物运维平均	运维资金/无线电房屋建筑物面积	15.00	≤	0.01	万元/平方米	0.008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率	站内构筑物及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正常运转天数/365天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35 - 河北省北戴河无线电监测站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100000	到位数	55.100000		执行数	55.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保障无线电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正常运行，为有效开展无线电监测保障工作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提供支撑。				通过对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有效保障了无线电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正常运行，为有效开展无线电监测保障工作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提供了有力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无线电技术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数	实际运维无线电技术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数量	15.00	≥	10	座、台（套）	2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正常设备数/在用设备数	15.00	≥	8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故障反馈时间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处置的间隔时间	15.00	≤	48	小时	4小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技术及附属设施平均维护成本	运维金额/技术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数量	15.00	≤	5	万元	2.75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设施正常运转率	技术设施正常运转天数/365天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保险与运行维护费（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35 - 河北省北戴河无线电监测站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无线电监测车辆进行定期投保、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降低故障发生频次，保证监测保障工作安全高效开展。				通过对无线电监测车辆进行定期投保、维护保养，保持了车辆良好状态，降低了故障发生频次，保证了监测保障工作安全高效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车辆总数	实际进行保险维修维护的无线电车辆总数	15.00	≥	2	辆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车辆年故障率	反映全年车辆故障率情况。发生故障的车辆总次数/运维车辆总次数	15.00	≤	30	%	为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及时交纳保险车辆数/车辆总数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车保险运维费	反映特种车辆安全运行平均成本情况。	15.00	≤	3	万元/车.年	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全年保障部门业务正常开展天数/365.	30.00	≥	85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线电干扰查处（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35 - 河北省北戴河无线电监测站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无线电监测、分析、排查、定位干扰源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等违法行为，达到净化电磁环境，保障辖区内各类无线通信电畅通的目的。				通过开展无线电监测、分析、排查、定位干扰源，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等违法行为，达到了净化电磁环境，保障了辖区内各类无线通信电畅通的目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扰查处活动次数	全年干扰查处次数	15.00	≥	5	次	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干扰查处率	排查确认干扰源数量/开展干扰查处次数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无线电干扰及时查处率	排查定位无线电干扰源时限	15.00	≤	48	小时	12小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人均差旅食宿费	开展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人均差旅费	15.00	≤	180	元/人/天	18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情况	开展无线电宣传月活动或采用其他形式得到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30.00	≥	1	次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35 - 河北省北戴河无线电监测站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制定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开展重点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重大活动安全。				通过制定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开展重点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保障了重大活动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次数	实际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数量	15.00	≥	1	次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率	完成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次数/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次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及时制定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方案，并开展工作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人均成本差旅食宿费	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食宿费人均成本（项目总成本除以人数、天数）	15.00	≤	350	元/天/人	35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重点保障区域无线电安全	保障重大活动期间重点保障区域无线电安全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05 - 河北省高新区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477300	到位数	35.477300		执行数	35.477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773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77300		其中:财政资金	35.47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4次高新区政策辅导、创新能力提升等培训，以及1次高新区交流活动，助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组织高新区政策辅导、创新能力提升等培训活动4次；企业提升国际化水平工作交流培训会、“新质生产力和新型工业化——城市新质生产力形成发展逻辑与实践”专题培训、“构建未来低空经济新格局：战略任务解析与UAM发展案例探讨”专题培训、“创业投资与科技成果转化-来自中关村的实践探索”专题培训。组织高新区交流活动1次；河北省南片高新区项目建设观摩交流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开展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活动培训完成率	年度开展的活动、培训的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开展培训次数		10.00	≥	4	次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活动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年度培训总成本		10.00	≤	9.04	万元	9.0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其他活动成本	差旅、委托业务等费用成本		10.00	≤	59.96	万元	59.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促进	4次活动顺利开展	完成	2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指标设置仍不清晰明确，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指标量化设置。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0036 - 河北省高新区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522700	到位数	33.522700		执行数	33.452400		99.79			
	其中:财政资金	33.522700	其中:财政资金	33.5227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52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4次高新区政策辅导、创新能力提升等培训，以及1次高新区交流活动，助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组织高新区政策辅导、创新能力提升等培训活动4次；企业提升国际化水平工作交流培训会、“新质生产力和新型工业化——城市新质生产力形成发展逻辑与实践”专题培训、“构建未来低空经济新格局：战略任务解析与UAM发展案例探讨”专题培训、“创业投资与科技成果转化-来自中关村的实践探索”专题培训。组织高新区交流活动1次；河北省南片高新区项目建设观摩交流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开展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活动培训完成率	年度开展的活动、培训的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开展培训次数		10.00	>=	4	次	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活动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年度培训总成本		10.00	<=	9.04	万元	≤9.0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其他活动成本	差旅、委托业务等费用成本		10.00	<=	59.96	万元	≤59.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完成	2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指标设置仍不清晰明确，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指标量化设置。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立项，分为省本级和对下补助两类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公益服务活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企业经营管理统计监测人员培训、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环境评估和系列宣传等方向。

2023-202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分别为 9070 万元和 906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资金支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县域经济发展动力。

阶段性目标：两年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0 家以上，支持 1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举办“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两百余场，服务企业超过 2 万家；通过专题培训班、创业辅导师培训、远程学堂的方式，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举办省级“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

团队，营造浓厚氛围；认定“领跑者”企业超过 450 家；培训高级职业经理人 15000 人，基层统计监测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5400 人；全省纳入中小监测运行监测企业户数不少于 6000 家；培育 10 个以上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07 个省重点特色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7% 以上，引领带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发展取得实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了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产业集群推进处、中小企业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厅属单位具体负责人员为组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小组，领导组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对 2023—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效果等，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投入成效、资金管理、资金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坚持运用科学方法客观反映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评价过程规范透明。本次评价细化了 10 项二级指标、14 项三级指标和 25 个评价点，采用百分制方式进行，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评估资金使用效率，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制定评价指标、组织实施评价、撰写评估报告等三个阶段完成。一是以绩效自我评价小组名义向相关处室和厅属单位发放数据收集清单，要求其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包括资金使用明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相关指标数据。二是对相关处室和厅属单位报送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汇总，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逐一评价打分。三是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相关处室和单位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得分为 100 分。对比 2023—2024 年年初绩效目标，我们认为：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的科学性。

2023-202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进行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决策主体职责清晰。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工作实际，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资金分配有明确的标准。项目符合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有利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提质升级、健康发展，打造中小企业新的增长极。

（二）组织实施的合规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各市印发申报指南并在厅网站公布，经企业申报、地市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社会公示等环节进行组织实施，项目意见清晰明确。2023—2024 年支持的 68 个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施，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实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

（三）资金投入的有效性。

2023 年，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755 家，有效期企业数量达 5383 家；支持 7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发展。举办“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 106 场，服务企业超过 1.1 万家；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班、创业辅导师培训和远程学堂等，培训企业经营者超 10000 人，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目标。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34 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0 家。组织了“创客中国”河北省区域赛启动仪式、宣讲动员会、初赛决赛、资源对接等活动，招募 341 个项目报名参赛，1 项目荣获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三等奖。认定“领跑者”企业 276 家，培训高级职业经理人 8185 人，基层统计监测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2720 人；全省纳入中小监测运行监测企业户数超过 3500 家；培育了永年紧固件、高阳毛巾纺织、鹿泉专网通信系统设备、景县橡塑管、泊头绿色铸造、临西轴承零部件 6 个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省 107 个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3.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上缴税金 661.02 亿元，吸纳从业人员 383.55 万人。

2024 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9 家；支持 5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发展；举办“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 110 场次，服务企业 1.1 万家；开展益企服务系列活动等；开展两期企业经营管理者精品培训班，培训企业家 120 名。举办了“创客中国”河北省区域赛启动仪式暨项目资本对接路演活动，8 个企业现场签约，签约金额达 1.2 亿元；1 个进入全国 50 强，1 个进入国家创客组 100 强。举办产融合作银企对接活动，累计投放融资支持 3.8 万亿元；举办“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9 场，达成意向超 8 亿元。认定“领跑者”企业 205 家，培训高级职业经理人 8459 人，基层统计监测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2723 人；全省纳入中小监测运行监测企业户数超过 4000 家；培育了路北智能特种机器人、安国中药材精深加工、宣化岩土工程装备、磁县循环化工新材料、宁晋县中低压及新能源电线电缆、枣强县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6 个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总数 17 个，与山东省、浙江省并列全国第二，全省 107 个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上缴税金 872.64 亿元，吸纳从业人员 385.95 万人。

项目的设立实施有效地推动了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质升级，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更好地促进了中小企业和县域经济的发展。

（四）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省财政厅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我厅及时向各市工信部门下发通知，从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等方面

提出要求，并指导市级工信部门积极联系当地财政部门，争取尽快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单位。每年结束后，指导各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系统分析，按期报送年度绩效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分下拨到市县的资金由于地方财政紧张等原因无法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造成资金下拨迟滞，影响资金的使用时效。

我厅将进一步加大对相关资金拨付的跟踪力度，及时督促有关市县发挥资金时效。

附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绩效评估指标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评估得分	备注依据
项目决策的科学性 (32分)	项目立项	立项的充分性和规范性	8	1.项目设立是否有据可依。 2.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管理决策主体,是否属于履职范围。	1.项目设立依据明确,得3分。 2.项目设立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3分。 3.项目有明确的管理决策主体,属于职责分工范围,得2分。	立项充分规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得2分。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 3.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设定依据合理,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	合理	6	2023—2024年资金项目绩效有关资料、资金下达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1.效果指标是否清晰,能够反映主要发展情况。 2.绩效指标设定详实准确、科学规范,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	1.效果指标设定清晰,能够反映主要发展情况,得3分。 2.绩效指标可衡量,有具体评价标准,得3分。	明确	6	2023—2024年资金项目绩效有关资料、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1.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标准明确。 2.项目是否制定了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等资金分配管理制度文件。	1.项目资金分配有明确的标准,得3分。 2.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等资金分配管理制度文件,得3分。	合理	6	资金项目管理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绩效评估指标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评估得分	备注依据
		资金支持精准性	6	1.资金投向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决策部署。 2.资金投向是否突出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	1.资金投向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决策部署，得3分。 2.资金投向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补齐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短板，得3分。	精准	6	会议纪要，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实施过程的合规性 (34分)	产出质量	项目确定规范性	6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2.是否有明确的途径或渠道让申报单位得知项目申报信息。 3.需公开公示的评审结果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得2分。 2.有明确的途径或渠道让申报单位得知项目申报信息，得2分。 3.需公开公示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且公示期符合规定要求，得2分。	规范	6	门户网站项目申报通知，公示，单位相关文件、资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达标率	10	项目应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条件，项目评审意见清晰明确予以支持。	达标率100%得10分，95%~99%得8分，90%~94%得6分，90%以下不得分。	100%	10	《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冀工信企业函〔2022〕611号
	产出数量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数量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数量68项以上。	完成率100%以上得10分，90%~99%得8分，80%~89%得6分，80%以下不得分。	按照标准支持	10	《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河北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年)》(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绩效评估指标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评估得分	备注依据
								政办〔2021〕98号) 等相关文件。
	产出时效	项目进度及时性	8	项目进度及时率=(按照预期计划进行或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8分。	按计划完成	8	项目实施资料。
资金投入的有效性 (16)	社会效益	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6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符合要求得6分,对中心企业发展未产生效益不得分。	提档升级中小企业产品质量、产品宣传、设备更新、人员培训	6	《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投入成效	对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程度	10	1.专项资金通过梯度培育机制(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加速了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 2.截至2025年,全省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7000万家,其中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达409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正增长超1000(含1000)家得10分,增加800(含800)家得8分,增加500(含500)家得6分,不增加或下降不得分。	形成一批优质中小企业	10	《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18分)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率	6	资金拨付率=(实际下达资金数/预算数)×100%。 实际下达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下达资金数。	得分为:资金拨付率×6分。	100%	6	部门单位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绩效评估指标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评估得分	备注依据
		过程监管完整性	6	主管部门是否有较完整的监管措施。	1.采取了较为完整的过程监控措施的，得 6 分。 2.没有进行过程监管，不得分。	进行较为完整监管	6	部门单位相关文件、资料
	资金绩效	绩效自评	6	1.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程序开展绩效自评。 2.绩效自评内容是否完整、标准客观。	1.按照规定时间及程序开展绩效自评，得 3 分。 2.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标准客观，得 3 分。	绩效自评完整	6	部门单位相关文件、资料
合计							100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2011年起，工信部组织开展了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按照工信部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于2013年启动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经过多年培育，截至目前，我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量累计达326家，覆盖制造业8大主导行业，其中，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9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97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我省制造业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创新发展的一个缩影，示范企业创新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指导意见》（冀政字〔2016〕29号）“各级支持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应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的支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2021〕28号）“对首次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用于鼓励企业加

强研发机构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3〕86号）“引导企业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等文件规定，对获评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旨在鼓励支持企业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2024年，共对7家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实施奖励，奖励资金700万元。其中，2022年预算资金400万元，用于对2020年和2021年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衡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4家企业给予奖励，每家奖励资金100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100万元，用于对2022年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家企业给予奖励，奖励资金100万元；2024年预算资金200万元，用于对2023年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给予奖励，每家奖励资金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项目实施，引导和鼓励更多省内工业企业不断加大创新投入，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更多技术创新能力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争创国

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我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量质提升，不断增强我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力助推我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

阶段性目标：根据工信部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每年遴选推荐优势主体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推动不断推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扩容增量，引领带动我省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了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科技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科技处具体负责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小组，领导组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此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为后续资金合理配置、项目优化管理、政策调整完善提供基本依据，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助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以客观事实和数据为依据，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合理有效。结合实际，构建了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每

个一级指标下设有若干二级和三级指标，明确了各指标评价具体要求。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收集相关资料数据等，通过比较分析等，对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分析，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评价标准，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逐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5〕5 号）要求，结合工信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 2022—2024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一是项目资金下达后，向相关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印发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时督促其对接当地财政部门协调资金拨付事宜，并指导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工作。二是与相关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保持日常沟通，督促其协调项目资金拨付事宜，梳理并跟进资金拨付有关进展情况。三是指导相关市局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符合计划安排，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决策科学精准、实施过程严谨规范、

产出质数达标、效益不断显现。在项目立项方面，以国家关于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为统揽，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着眼点，结合行业创新发展，科学实施项目。在资金使用合规性上，项目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在产出质量上，获评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创新引领和示范带动行业创新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综上，项目的实施在助推我省企业创新发展、引领带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紧密契合我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实际，以国家关于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为统揽，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着眼点，结合行业创新发展科学实施项目，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结合国家相关通知精神，并考虑我省企业主体实际，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明确，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紧密衔接，能够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and 财务管理制度，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实际，按标准编制预算额度，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预算资金，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二）项目过程情况。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使用严格遵循

相关财务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涵盖项目申报、评审、认定等环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在产出数量方面，2022 年—2024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实际对先后获评的 7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进行奖励，均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产出质量方面，获评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创新引领和示范带动我省行业创新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在产出时效方面，均按时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助力强化了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发展氛围，获支持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对引领带动我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列支有关预算费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监管。指导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引领带动行业创新发展。三是进一步强化资金政策激励。通过资金和政策激励，获评的企业更加注重科技创新，在研发设备、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助力营造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企业自主

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对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支持，激励引导企业不断加强创新投入，持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更多优质创新主体引领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附表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2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2分）	6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是否经过集体研究决策。（1分）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标准；（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6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5分）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5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有相应的制度文件。（1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性	执行情况。	分) ②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1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获评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量与绩效目标确定的数量的比率。（15分）	15	1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相关标准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量与实际获评的企业数量的比率。（15分）	15	1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与计划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进行比较。（5分）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计划安排的支出减去项目单位实际完成所耗费的支出，与计划安排的支出的比率。（5分）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带动促进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10分）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效果是否满意。（10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3〕99号）中“加强中成药大品种培育”的要求，河北省启动中成药大单品项目。

主要内容：项目立足河北省中医药产业发展实际，旨在精准奖励扶持亿元以上中成药大单品，引领中医药产业提质扩需，推动形成河北特色冀药大品种。

实施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2024年河北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冀工信食药函〔2024〕347号），经企业自主申报、市工信局审核推荐、专家评审、财务审查、社会公示等环节，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复方金银花颗粒，符合中成药单品类产品，药品证书为国药准字 Z19993219 号，2023 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达到支持条件。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对符合支持的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省工信厅下达一次性资金 100 万元用于奖励该企业的破亿元中成药大单品，引领业内同类型企业加大对中成药品种的提质改进，实现扩需与推广应用目标，大力提升单品种销售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打造冀药大单品，引领培育出一定数量年销售额达标的中成药大单品，带动河北省中医药产业销售收入增长，提升河北省内中成药类的特色单品种药物在全国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阶段性目标：逐年征集单品，引领培育企业加大中成药品种投入，聚焦单品种药物的销售额增长，每年开展申报与评审工作，持续推动引领企业重视中成药大单品的培育。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了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食品医药工业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食品医药工业处具体负责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小组，领导组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及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项目优化管理、资金合理配置及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将获得奖励的中成药大单品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范围是按照征集通知要求，用奖补标准评价其 2023 年的单品种销售收入是否达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系统性及效益性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合理有效。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设有若干二级和三级指标，明确了各指标评价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数据收集、现场评审等方式开展评价。按照项目资金绩

效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逐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围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要求，核验项目从立项、征集、评审、下达资金、完成项目等环节资料，核实每一步的标准依据，立项依据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发布正式征集项目通知，是否编制申报项目的指南说明，是否有明确奖补的依据，是否有专业的审计公司进行销售额的核算审计，项目完成后，逐项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2024 年度中成药大单品项目资金，围绕落实我省《关于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要求，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决策科学、过程基本规范、产出达标、效益初显。项目评审工作，向各市印发申报指南，经企业申报、地市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财务审查、社会公示等环节进行组织实施，项目意见清晰明确。项目资金使用奖励作用明显，业内同类企业紧扣大单品培育目标发展。项目组织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实施，最终按照预算进度及时安排下达项目资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4 年度中成药大单品项目资金，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要求，设立依据明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要求，管理决策主体职责清晰。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工作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设定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最终奖补资金有明确的标准，测算依据充分，与申报奖补企业实际情况相符，资金奖励数额计算准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预算编制额度，与实际项目实施后，确定奖补的企业数量与奖补资金数额一致，均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确定后，经过专家评审出具意见后、处务会研究、提请厅长专题会研究、报厅党组会研究，最终确定同意给予中成药大单品项目的支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精准测算，编制预算 100 万元。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和工作流程要求，在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反映后，确定下达项目资金，按照支付进度完成省级向邢台市级的资金下达任务，再由邢台市经开区财政局下达给奖补对象国金药业公司。

（三）项目产出情况。经企业申报、逐级推荐、专家评审、财务审查、会议研究、网站公示等程序，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药业）的复方金银花颗粒大单品项目，支持资金 10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国金药业的复方金银花颗粒大单品项目受到政府财政资金奖励，受到业内关注，从省医药行业协会、其他中成药企业相关人员调查了解，该奖励政策受到企业的好评与认可，对引领企业加大中成药二次开发投入、加大推广应用、提质扩需等方面具有明显激励作用，相关企业期望培育既有销售

额较大的单品，拓宽市场与病患的使用需求，积极培育中成药大单品，打造冀药品牌。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策发布后，通过河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医药行业协会、各市工信主管部门，广泛宣传中成药大单品政策，调动企业积极性，围绕已有的销售额较大品种，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努力提高培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受全国认可度高的冀药中成药品种，与国内其他产品比较，在市场竞争力与知名品牌相比有差距，销售额达到亿元以上需要市场多年的积淀，河北药企面向全国市场销售的品种不多。与行业协会分析原因来看，主要是因为企业对中成药的二次开发积极性不高，研发投入大，造成一些品种不适应市场病患的需求，比如剂量大、味苦、用药周期长等因素，加上企业市场竞争力不足，源于品牌建设力度不够，产品差异化优势不明显及推广渠道单一等，使得亿元以上的大单品较少。

六、有关建议

下步将积极采取措施，指导行业组织、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企业加大中成药产品二次开发力度，提升药效、用药感官等，拓展市场渠道，提高市场竞争力。力求使中成药大单品项目资金能够在几年内，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培育更多的河北冀药大单品。

附表

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中“加强中成药大品种培育”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4分）	10	10	符合《关于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正式申报通知；（3分） ②是否具有申报指南相关要求；（2分） ③发布申报通知前是否已经过集体研究决策。（2分）	7	7	经过全处集体研究通知和指南，经分管厅长同意，以省工信厅名义发布征集中成药大单品项目的通知，申报指南作为附件。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3分）	8	8	设定了符合实际工作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与政策要求的标准匹配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7	7	根据政策文件，确定符合的大单品1个，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以上，经测算，需奖励资金100万元，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给予1个大单品企业对应的奖励资金。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标准；（3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5	5	根据《关于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集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大单品，分别奖励100、300、500万元，有明确的标准，与预算内容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5	5	经专家评审确定，集体研究决定，给予符合的大单品企业100万元奖励。对不符合的产品，评审结论不予通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3分）	3	3	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比率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的奖补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3分）	3	3	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比率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3分） ②是否有审批手续。（3分）	6	6	经厅党组会研究同意，给予符合政策的企业奖励100万元，严格履行财务制度逐级审批办理支付手续，省财政下达至市财政，再到邢台市经开区财政，最终支付给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财务、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相应的制度文件是否有正式文件。（3分）	6	6	省工信厅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与项目申报指南，经过财务审查，确认大单品的年度真实销售收入。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大单品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指南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工作；（3分） ②是否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开展评审。（4分）	7	7	按照已发布的申报中成药大单品项目的通知执行，经各市初审推荐、专家评审、财务审查、集体研究、公示等必要环节，专家组以申报指南作为评审依据，完成评审工作。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梳理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文件依据，经评审符合奖励的大单品企业数量，与最终支付的企业数量是否一致。（5分）	5	5	评审确定符合的企业1家，并获得奖励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范围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4分）	4	4	质量指标设立的是支持项目的合规率，能够符合政策要求，没有出现不符合的企业却通过奖励的情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耗用的时间与计划完成项目的时间进行比较。（4分）	4	4	时效成本指标，能够按照计划时间下达支付资金。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与计划安排的支出比率。（4分）	4	4	为完成项目目标的专家评审费用、财务审查费用与计划安排的比率的50%。预算计划是2个大单品的财务审查报告，最终通过评审1个，财务报告仅完成1个即可，降低了评审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8分）	8	8	新增培育河北中成药大单品1个，有利于获奖励的企业继续推广特色冀药，带动业内企业发展自身优势品种，聚焦单品二次开发，提升市场认可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行业组织、同行业企业。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8分）	8	8	经省医药行业协会了解，中成药企业关注对大单品政策，积极发展大单品，打造冀药意愿强烈。
	合计				100	100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培育认定管理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河北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项目，通过培育和认定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打造高质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全省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涵盖多个关键环节，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方面，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培训辅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进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方面，聚焦提升孵化器的服务水平与孵化能力，为初创型科技企业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

2024 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23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省级财政拨款。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费用、申报材料审核费用，科技领军企业调研与培育费用，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评审、日常管理与服务费用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全面、系统的培育认定管理工作，显著提升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与质量，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服务能力与孵化成效，构建起完善的科技创新企业培育体系，有力推动河北省科技创新水平迈上新台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阶段性目标：评审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 5000 家；评审高新技术企业批次不少于 2 批次；参与火炬统计孵化载体数量不少于 800 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了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高新技术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小组，领导组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客观、公正地衡量“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效益影响等方面的深入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为后续项目资金安排、政策调整以及管理优化提供科学依据，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项目更好地服务于河北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过程基于科学合理的方法与标准，以客观事实和数据为依据，从项目的决策、投入、过程、产出到效益，进行全方位、多层次

的评价，综合考量项目各方面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项目绩效，避免主观偏见。结合项目特点，构建了一套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种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的投入产出、成本效益等进行量化分析，以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内部熟悉项目业务的工作人员、财务专家以及外部聘请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专业人员，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确保评价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业务处室发放数据收集清单，要求其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包括资金使用明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企业认定名单及相关指标数据等。三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汇总，运用数据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等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逐一评价打分。四是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相关业务处室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预算执行情况整体上符合计划安排，除支出进度外，项目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符合预期设定目标。在资金使用合规性上，项目严格遵循财

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规范、账目清晰，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同时，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涵盖项目实施流程、人员管理、资金使用等各个方面，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落实，有力保障了项目按计划推进。

综合以上四个方面的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在推动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加以改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紧密契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河北省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现实意义。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总体目标明确，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紧密衔接，且各项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清晰可衡量，能够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项目各项工作的实际需求，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预算编制具备较高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综合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得分为 20 分（满分 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截至评价期末，预算执行率为 99.3%。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规定，未发现违规挪用、截

留资金等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涵盖项目申报、评审、认定、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制度执行总体有效。项目过程方面综合得分为 20 分（满分 2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数量指标上，本年度实际完成评审高新技术企业 8000 多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400 余家，参与火炬统计孵化和众创空间载体数量达 1000 余家，均超额完成任务。质量指标方面，经核查，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知识产权拥有量等核心指标上，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的服务质量总体良好，入驻企业表示认可。时效指标上，项目各项任务基本能够按照计划时间推进，但在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环节，由于国家统一安排申报进度，导致评审工作较原计划延迟完成。成本指标方面，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项目产出方面综合得分为 38 分（满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吸引了更多的创新人才投身于我省科技创新事业，同时，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项目效益方面综合得分为 20 分（满分 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把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列支各项费用。二是进一步细化、量化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质量。三是优化监管流程。建立常态化监督评价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自查解决，将自查监督工作做到常态化。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要求6月底达到50%，10月底达到90%，本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未达到相关进度要求。原因是项目支出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作经费，此项工作由国家统一安排工作进度，由于涉及申报企业纳税申报年度汇算清缴等工作，企业申报开始时间较晚，导致项目进展时间滞后，相应的资金支出也随之延后。

附表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认定管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2	2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19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2	2	经过全处集体研究申报通知，经分管厅长同意后印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3	设定了符合实际工作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与政策要求的标准匹配一致。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3	根据政策文件，符合政策要求，任务目标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5	5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19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根据任务目标编制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5	5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19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根据评审任务测算。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4分）	4	4	预算资金 230 万，实际到位资金 230 万，比率 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的奖补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4分）	4	4	预算资金 230 万，项目实际支出 228.4506 万元，比率 9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2分） ②是否有审批手续。（2分）	4	4	经厅党组会研究同意，严格履行财务制度逐级审批办理支付手续。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4	省工信厅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经过财务审查，确认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4	按照项目的预算执行，专家评审、财务审查、集体研究、公示等必要环节，专家组以申报指南作为评审依据，完成评审工作。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照文件依据，完成的数量是否符合计划。（15分）	15	15	评审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 5000 家；评审高新技术企业批次不少于 2 批次；参与火炬统计孵化载体数量不少于 800 家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照文件依据，完成的数量是否符合条件。（15分）	15	15	质量指标设立的是评审企业的合规率，能够符合政策要求，没有出现不符合的企业却通过评审的情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耗用的时间与计划完成项目的时间进行比较。（5分）	5	3	时效成本指标，能够按照计划时间下达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耗用的费用与计划完成项目的费用进行比较。(5分)	5	5	完成项目目标的专家评审费用、集中办公、服务购买等费用符合计划安排，不超出预算。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10分)	10	10	有力推动河北省科技创新水平迈上新台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行业组织、同行业企业。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10分)	10	10	经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省孵化协会了解，我省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政策普遍关注，积极参与。
合计					100	98	